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4期  
总第150期

编委会顾问

张文旺

编委会名誉主任

罗富生

编委会主任

鲁泽强

编委会副主任

马庆辉 何志猛

马国伟 刘铭波

刘 坤 张 永

王 彬 杨芳亮

李智才

编委会委员

鲍海峰 高永翔

李洪兴 付承斌

李德春 王 华

马明早 王建华

金红印 宛宝山

黄亚明 钱国臣

周建勋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中小企业促进实施细则的通知

楚政通〔2023〕5号 ..... (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认定楚雄州第九批中青年学术技术  
带头人的通知

楚政通〔2023〕7号 ..... (8)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  
行动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23〕8号 ..... (10)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2023年产业攻坚年等3个行动  
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23〕9号 ..... (17)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楚雄州第六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楚政通〔2023〕12号 ..... (42)

州政府办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3〕15号 ..... (47)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云南省行政机关  
政策解读工作办法文件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3〕16号 ..... (60)

##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推进质量提升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3〕17号 .....	(66)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3〕18号 .....	(71)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2023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3〕20号 .....	(76)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和 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3〕36号 .....	(82)
<b>大事记</b> 楚雄州2023年4月 .....	(85)

楚 楚  
雄 雄  
州 彝  
人 族  
民 自  
政 治  
府 州  
研 人  
究 民  
室 政  
承 府  
办 主  
办 办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鲁泽强  
副 主 编 鲍海峰  
高永翔  
李洪兴  
杨 勇(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杨 勇  
编 辑 花荣艳 罗陈武  
马晓燕 陈小波  
李 玲  
编 务 张泽文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公务中心  
2006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部门乡镇

2023年4月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中小企业 促进实施细则的通知

楚政通〔2023〕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  
委会: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2月8日

现将《楚雄州中小企业促进实施细则》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中小企业促进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充分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楚雄州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是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健全完善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运用体系,逐步实现全州范围内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与共享。

**第五条** 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职责于每年年初制定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年度规划、计划、政策及措施,统筹推进本部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严格落实领导挂钩联系企业制度,并对领导挂钩联系企业形式、标准及要求等作出具体规定,形成可跟踪、可督查、可考核的指标体系。

**第七条** 县级以上统计部门应当认真落实国家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加强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每季度第一个月向本级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季度本行政区域中小企业统计数据。

### 第二章 营商环境

**第八条**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评方案,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惠企政策统一发布机制,在各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惠企政策网站,及时向社会发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科技、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及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总工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切实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养,完善优质企业和优秀企业家评选机制,广泛宣传优秀企业家创业、创新精神和履行社会责任事迹,着力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良好环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在制定涉及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广泛征求有关职能部门、中小企业意见建议。在征求意见建议过程中,确保中小企业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督查部门应当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小企业监督检查工作制度,规范中小企业监督检查、随机抽查等工作,并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投诉举报回应制度,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宣传部门应当综合利用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新媒体等媒介,大力宣传国务院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各级党委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划计划及政策措施,为中小企业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 第三章 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制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本行政区域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经营管理、开拓市场。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财政、金融、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和专业管理原则,围绕本行政区域优势产业,采用股权投资、政府出资等市场化方式,设立各类产业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扶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发展,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高成长、初创期中小企业创业创新。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金融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多方会商协调机制,每季度定期组织召开一次由政府主要领导、各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参加的“政、银、企”座谈会,定期研究、协调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促进产业和金融深度融合,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管理部门应该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按照国家行业划分标准每个行业不少于2名代表参与座谈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金融、财政、工业和信息化、银监、人行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有效信贷投放,破解融资难题。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金融、银监、人行等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创新信贷产品,建立适合本地中小企业特点的授信制度和信贷流程,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逐步提高信用贷款、首次贷款和无还本续贷的规模和比例。鼓励和支持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发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及各类专利保险产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金融、银监、人行等相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力度,鼓励担保机构创新担保业务品种,扩大担保业务覆盖面,引导担保机构降费让利,降低担保服务门槛。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等相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和引导专业服务机构为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实施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等提供有偿性专业服务,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内外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挂牌,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和资产证券等方式直接融资。

#### 第四章 创业创新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总工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切实加强中小企业创业指导,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在部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发布创业信息、创业政策,为创业人员无偿提供财税、金融、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积极筹建和申报云南省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研究院)、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应当统一建立覆盖本行政区域范围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鼓励、支持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等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应鼓励各级各类园区利用闲置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低成本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支持各级各类园区发挥优势,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向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

业政策的中小企业提供项目用地。允许各级各类园区在符合分割条件下,将园区内的标准厂房、库房等固定资产,按照整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给中小企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和引导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开展信息化建设,利用“上云上平台”推荐引导一批在库信息化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建设有偿性专业服务。鼓励、支持和引导本行政区域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支持互联网、基础电信等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为创业创新提供支撑。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开展节能节水节材、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提升中小企业绿色发展水平。县级以上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山区、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化开发建设。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制定和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及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向社会及时公布优质企业梯次培育规划、计划、标准及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和引导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职责着力引导“双创”服务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鼓励和支持具备一定科研基础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有关公共服务机构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公共技术、财税会计、法律政策、教育培训、管理咨询、行业监测等提供有偿性专业服务。

##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按照职能职责及时制定和发布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协作的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和引导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与国内、省内外大型企业形成配套合作关系，促进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产业链、供应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职责及企业需求，适时举办涉外中小企业专题培训班，对境外国家和地区市场准入政策、技术标准、文化习俗等知识进行系统培训，及时预警、通报有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大风险及对外贸易预警信息，协助本行政区域内涉外中小企业解决对外贸易纠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财政、政务服务等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和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支持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比例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项目、采购预算和采购标准等相关信息，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为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合同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商务、投资促进等相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搭建产品展示、交易、合作、交流平台，每年定期举办一次中小企业与上下游、配套服务企业合作项目洽谈会暨中小企业产品展览展示营销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项目洽谈、招商考察、商品展销等活动提供便利。

##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充分发挥全省中小企业服务联盟作用，形成以

州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为龙头，州、县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骨干，公益性和专业性社会化服务机构为成员的楚雄州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整合产业、财政、税收等扶持政策，免费或低成本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及时向管理部门反映中小企业诉求及意见建议，为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提供无偿服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通过校企合作等模式，建立企业家网络培训平台，广泛开展各类型有偿性专业培训活动，提高产业工人素质，着力为中小企业培养各类人才。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公安、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人才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落实人才在住房、户籍、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和资金安排。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企业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应当鼓励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并享受楚雄州人才政策待遇。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引导和鼓励公共服务机构增强政策咨询、创新创业、投资融资、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法律维权等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

购买社会化中介服务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商务、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相关部门可以在中小企业受到自然灾害、公共事件、社会事件影响时,临时自主决定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应严格遵循《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健全账款清欠工作机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账款,切实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中小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

补偿。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及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总工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与企业沟通协调机制,及时了解企业所需,收集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措施。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度定期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一次绩效评估,并将结果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对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认定楚雄州 第九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通知

楚政通〔202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实施人才强州战略,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选拔培养州级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意见》(楚政发〔2013〕16号)要求,经过考核、专家评审、报审认定等程序,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认定李金莲等34名同志为楚雄州第九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楚雄州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是我州各行业领域人才中的优秀代表,他们在工业、农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学术技术方面起到带头领军作用。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制定培养支持计划,强化管理服务,落实待遇保

障,营造良好环境,进一步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努力建设一支矢志爱国、勇于创新创造、自觉不懈奋斗、带头示范引领的中青年人才队伍。

希望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立足本职,锐意进取,潜心研究,乐于奉献,勤奋工作,充分发挥学术技术带头人的作用,为打造滇中崛起增长极、现代农业示范区、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贡献力量,为楚雄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楚雄州第九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

2023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楚雄州第九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

李金莲	楚雄师范学院	邓 堃	楚雄州广电台
陈圣争	楚雄师范学院	卜云刚	楚雄州广电台
张泽渊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起永俊	楚雄日报社
路则宝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陈金亮	楚雄开发区永安小学
紫文才	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卓思翔	楚雄开发区实验小学
李 楠	楚雄技师学院	李育红	楚雄州中医医院
李树荣	楚雄州公安局	何正宏	楚雄州人民医院
起成林	楚雄州公安局	张文明	楚雄州农科院

王正伟	楚雄州农科院	马永丽	云南省楚雄金鹿中学
张 轴	楚雄州植保植检站	高志彪	禄丰县黑井镇小学
朱晓梅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	杨丽华	双柏县大庄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丘 锋	楚雄州大海波水库管理处	褚 勇	南华县龙川镇卫生院
邢开国	云南正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章体斌	姚安县人民医院
姜 禹	云南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楚雄分公司	何兴昌	云南省大姚县第一中学
陈爱华	楚雄市人民医院	罗雪峰	大姚县人民医院
汪海莲	楚雄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孙会林	元谋县中医医院
张兆荣	楚雄市交通综合服务中心	刘志英	云南省武定民族中学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23〕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和禄丰、武定产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行

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10日

(本文有删减)

## 楚雄州“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2〕34号),大力推动全州节能减排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全州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以上,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全州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4232吨、236吨、2230吨、600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稳步提升,确保如期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

### 二、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提升工程。对照国家有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加快提升重点行业、企业能效水平。持续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钢铁行业全面完成超

低排放改造。推动有色、化工、印染、烟草等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州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以上,建立完善部门间数据中心行业管理协调机制。“十四五”时期,全州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6%。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提升工程,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单独列出)

(二)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工程。具备条件的省级及以上园区全面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推进园区内产业循环耦合、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利用处置。(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倡导城镇建设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鼓励开展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无废城市”、“低碳/零碳城市”建设。推进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持续提高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等运输比例,推动发展多式联运。到2025年,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含网约车)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分别达到65%、50%。(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提升乡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到2025年,全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4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以上,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7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推动公共机构终端用能电气化,提高办公、生活用能清洁化水平。到2025年,力争全州节约型机关创建率达到100%,遴选1家国家级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推进流域保护治理取得新突破。(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煤炭减量清洁替代工程。狠抓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改造,支持鼓励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50%。(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查整治。加大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溶剂型胶粘剂使用比例明显降低。(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65%左右,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考虑经济结构、产业基础、发展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县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州对各县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由各县市分解到年。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各县市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能源消费总量预期性目标,对完成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的县市,免予考核能源消费总量。各县市“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有序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统计局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将重点工程减排量下达各县市,污染治理任务较重的地区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新上项目的碳排放关,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推动新建“两高”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以六大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形成拟建、在建、存量“两高”项目清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不符合政策要求、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标用能排污的“两高一低”项目。加快淘汰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指导金融机构加强“两高”项目贷前审核。(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牵头,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经济政策和法规标准体系。积极争取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全州节能减排各项工作,扩大资金效益。积极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绿色电价政策,健全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规范管理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依法依规合理调整危险废物处理收费政策。根据国家和省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的制修订情况,认真抓好宣传落实工作。(州发展改革委、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市场化机制。探索开展用能权市场

化交易,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和集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按照国家部署安排,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推行产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推行绿色产品及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落实绿色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绿色环保企业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统计监测能力。加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体系建设,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企业端建设。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管机制,加快形成覆盖全州的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网络。加强统计监测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监测数据质量。强化统计数据和监测预警的信息共享。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污染源监测的计量监管。(州统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贯彻落实,明确本县市节能减排目标,科学合理确定有关部门、重点单位职责。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

(二)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十四五”县市人民

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对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视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持续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三)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

活动,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

附件:“十四五”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任务分工

附件

“十四五”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工程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1	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提升工程	对照国家有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实施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 17 个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加快提升重点行业、企业能效水平。实施新一轮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行动,推广铜铅锌富氧强化熔炼、全(富)氧燃烧、蓄热式燃烧、燃料替代及烟气余热利用等先进技术。推广电炉短流程炼钢工艺,持续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钢铁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有色、化工、印染、烟草等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州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绿色低碳等级达到 4A 以上,电源使用效率(PUE)达到 1.3 以下,逐步对电源使用效率超过 1.5 的数据中心进行节能降碳改造,建立完善部门间数据中心行业管理协调机制。“十四五”时期,全州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6%。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提升工程,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单独列出)
2	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工程	具备条件的省级及以上园区全面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一园一策”编制改造方案。有序推进园区绿色能源供应全覆盖,补齐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能力、高浓度废水处理能力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能力短板,推进园区内产业循环耦合、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利用处置。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园区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试点。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工程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3	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	倡导城镇建设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统筹推进城市道路、供水、电力、环卫等基础设施绿色建设和绿色运行管理。鼓励开展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无废城市”、“低碳/零碳城市”建设。稳步实施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到2025年，全州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制冷系统和冷链物流为重点，全面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推进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	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持续提高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等运输比例，推动发展多式联运。持续推进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绿色低碳改造。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推广清洁能源交通运输装备，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物流配送等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开展绿色运输企业示范创建活动，实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快智慧停车场等智慧终端布局，提升智慧交通水平。到2025年，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含网约车）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分别达到65%、50%。	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提升乡村用能电气化水平。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中的比例，持续推广节能环保农用电动车辆、农机和渔船。大力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加快农房节能改造。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村容村貌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农业技术，普及国标地膜、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源头防控。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管控。到2025年，全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4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以上，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7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工程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6	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	推动公共机构终端用能电气化,提高办公、生活用能清洁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大力推广太阳能光伏光热项目。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到2025年,力争全州节约型机关创建率达到100%,遴选1家国家级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	州机关事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探索开展滇中地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进一步强化区域协同预警和协作机制。深入打好以长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and 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加大现有开发区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各类开发区、化工园区、“三磷”行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精准制定污染防控措施,全面完善流域截污治污体系,围绕流域截污、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实施流域保护治理攻坚,推进流域保护治理取得新突破。	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煤炭减量清洁替代工程	狠抓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改造,在农业、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大落后燃煤锅炉替代和散煤禁烧力度,鼓励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等替代燃煤供热,支持鼓励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高寒山区清洁能源取暖。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50%。	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汽车维修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查整治。加大重点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末端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探索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新技术试点示范。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溶剂型胶粘剂使用比例明显降低。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工程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10	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	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以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和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为重点，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管网短板。提升截污治污水平，强化雨污分流，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尾水治理。加强污水再生循环利用，合理布局建设中水回用等管网设施，提高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加快建设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建筑垃圾及餐厨垃圾等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 65%左右，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 2023年产业攻坚年等3个行动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23〕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  
委会:

现将《楚雄州 2023 年产业攻坚年行动方案》  
《楚雄州 2023 年招商攻坚年行动方案》和《楚雄  
州人民政府 2023 年作风攻坚年行动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2023年产业攻坚年行动方案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  
体系的决策部署,抓实省委、省政府产业强省三年  
行动,围绕突破工业、做强农业、搞活服务业,着  
力打造 5 个千亿级和 6 个百亿级产业,推动产业  
发展企业化、项目化、精准化,力争重点产业增  
值增长 8%,占 GDP 比重保持在 70%以上,以产  
业高效率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特制  
定本行动方案。

**一、实施产业集群优化攻坚行动。**牢固树立  
全州产业发展“一盘棋”思想,依托各县市特色资  
源优势,统筹考虑发展空间和环境承载能力,优  
化产业布局,突出特色、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县  
市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整合全州资源,加强州  
级统筹管理,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产业集群,推动  
资源经济大发展。

(一)加快发展优势产业集群。实施特色优势  
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工程,推动绿色能源与绿色制  
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制造、文化旅  
游、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现代商贸物流等特色优  
势产业向千亿级产业集群迈进。打造绿色硅、绿  
色钛、绿色钒钛、绿色铜产业集群和“风光水储”  
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力争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  
业增加值增速 15%,产值突破千亿元;打造粮、  
烟、蔬菜、精品花卉、食用菌、现代种业、特色水  
果、畜牧业等 10 大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力争高原  
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  
以上;依托侏罗纪、“元谋人”、绿孔雀等 IP,打  
造文旅融合产业集群,力争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值  
增长 12%以上;打造优质原料、中药配方颗粒产  
业、仿制药生产、彝医药生产“四大基地”和“医  
疗+康养”大健康产业集群,确保生物医药和大  
健康产业增加值增长 15%以上;持续推进全州电  
子商务

发展,推动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批零住餐、社区新零售、对外贸易五大领域集群化协同发展,力争商贸物流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

(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新兴产业集群培强壮大工程,推动新兴服务业、数字经济、金融等新兴产业做大做强。统筹发展现代金融、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新兴服务业倍增,力争新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推动网络强州、数字楚雄、智慧楚雄建设,推动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1%以上;加大“引金入楚”、企业上市培育等工作力度,探索打造金融小镇,力争金融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

(三)巩固提升传统产业集群。实施传统产业集群提档升级改造工程,推动烟草、绿色化工等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围绕“稳定核心烟区、烟叶产业现代化、烟粮协同发展”三大任务,构建现代化烟草产业体系,力争烟草产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抢抓石化行业“减油增化”机遇,加大石油、页岩气等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争绿色化工产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支持各县市加大房地产促销力度,开展冬季康养商品房推介,力争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252万平方米。

**二、实施产业链条延伸攻坚行动。**聚焦5个千亿级和6个百亿级产业,实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工程,打造一批特色优势产业链,以“链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动能。

(四)打造一批绿色制造产业链。充分发挥矿产、光热等绿色能源资源优势,树牢“大抓产业、主攻工业”理念,推动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深度融合发展。打造“晶体硅料—单晶硅棒、硅片—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光伏系统应用产品”为一体的绿色硅光伏全产业链,做强“滇中硅谷”,力争绿色硅产业产值突破500亿元;打造“钛铁矿—钛精矿—高钛渣—海绵钛(钛白粉)—钛型

材(钛合金或涂料)—钛基新材料(航天航空、海洋工程、医疗器械)”为一体的绿色钛全产业链,做大“滇中钛谷”,力争绿色钛产业产值达100亿元;打造“铜精矿—铜冶炼—阴极铜—铜及铜基新材料”为一体的绿色铜全产业链,力争绿色铜产业产值达150亿元;打造“钒钛磁铁矿—钒钛钢材冶炼—优质线棒材加工—钒钛金属精深加工—装配式建筑”为一体的绿色钒钛全产业链,加快推进钒钛生态产业园建设,力争绿色钒钛产业产值达50亿元以上;打造“磷酸—碳酸锂—磷酸铁锂—储能或动力电池—梯次综合利用”为一体的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探索“光伏+储能”建设模式,力争在储能电池和分布式或集中式储能电站建设上取得突破。

(五)打造一批特色农业产业链。充分发挥土地、气候等农业资源优势,以农产品加工流通延链、科技创新补链、要素聚集壮链、业态创新优链,推进产业体系现代化,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区。打造特色蔬菜、精品花卉、野生菌和食用菌、特色水果、优质畜禽等全产业链,推动农业从种养殖向精深加工和销售端延伸,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力争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2.5:1;全产业链发展预制菜产业,提升生产端和加工端质效,打出楚雄品牌;加大与中国农科院、中国农业大学、云南财经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不断提高生物育种水平,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全产业链发展种子产业,打造育种天堂,力争种子产业取得重大突破。

(六)打造一批服务业产业链。充分发挥地理区位、综合交通、文旅资源等优势,提升服务业发展基础,延伸服务业产业链,推动服务业加速回暖复苏。围绕“四张”世界级名片,打造“文、游、医、养、体、学、智”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全产业链,培育“旅游+中医疗养”“旅游+健康运动”“旅游+工业”“旅游+农业”等旅游新业态,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带动服务业提质增效;打造“药材种植—医药生产加工—医药包材—医药销售”为一体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全产业链,加快发展集特色医

疗、健康养生、健康管理、养生旅游等于一体的健康服务业,确保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70万亩,“彝药出滇”取得重大突破;完善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培育商贸物流企业,打造“加工贸易基地—物流网络—物流企业—物流市场”为一体的商贸物流全产业链,发展开放经济。

**三、实施市场主体培育攻坚行动。**坚持市场配置、政府引导、产业引领,以“做多增量、优化存量、壮大体量、提升质量”为目标,持续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行动,更好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让市场主体多起来强起来大起来活起来。

(七)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围绕每个重点产业和每条产业链至少培育1户龙头企业、2户至3户重点企业的目标,建立产业重点企业培育清单,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强强联合、上下游整合、外部引进等方式做大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带动力。实施工业企业旗舰引领工程,培育壮大一批骨干工业企业,支持隆基、宇泽、晶科、龙佰、德胜等企业打造百亿级企业;实施农业企业发展壮大工程,围绕做强做优现代高效农业,优化要素配置、强化资源整合,培育壮大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实施服务业企业培育发展工程,围绕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加快传统服务业改造升级、新兴服务业跨界融合,培育壮大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

(八)培育一批上市企业。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动态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鼓励金融机构开发、运用针对上市后备企业的专属信贷产品,帮助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参与股权投资,建立专家顾问机制为企业上市提供咨询服务,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对企业到主板上市(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前期发生的费用首家给予2000万元奖励,之后每家给予1500万元奖励。今年重点遴选5家产业龙头企业,组织开展系列上市培育辅导,分类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挂牌上市,力争年内新增上市企业1户。

(九)培育一批规上企业。实施中小微型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培育壮大工程,帮助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的同时,稳定壮大在库规上企业,分类建立在库规上企业退库预警机制和联系帮扶制度,加强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监测分析,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推企业稳定发展。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筛选一批具有发展潜力且有望达产升级上规的企业,分类制定培育计划,落实帮扶奖励政策,加强帮扶指导,助推上规入库,确保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户以上、服务业企业12户以上、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40户以上、资质建筑业企业8户以上。

**四、实施重点项目建设攻坚行动。**坚持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建立完善产业重点项目清单,强化产业专班统筹推进,大抓产业、主攻工业,聚焦重点产业和产业链头部企业、骨干企业,全力引进落地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产业大项目,加快建设一批产业示范项目和投产一批产业大项目,滚动推进产业项目建设,推动产业加速崛起。

(十)招商引进一批产业项目。树立“大抓产业、大抓招商”的工作导向,以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为重点,全面梳理各产业链发展状况,瞄准国家政策、前沿领域、优势长板和短板弱项,谋划储备一批产业项目,加大项目包装策划和前期工作力度,强化“一把手”招商,创新招商方式,深入学习借鉴产业投融资“合肥模式”,积极探索“基金+产业”“基金+基地”“基金+项目”等多种招商模式,开展产业集群招商和产业链招商,推动央企入楚、民企入楚、科技入楚,力促宝武特冶、鸿翔一心堂、上海宝藤、华派医药等项目落地,引进超10亿元优质产业项目15个以上、链主企业3户以上,确保产业到位资金占比60%以上。

(十一)加快建设一批产业项目。加快宇泽五期20GW单晶硅拉棒和20GW切片、楚雄高新区20万吨多晶硅、致信博衍储能电池、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全钒液流电池、“绿孔雀家园”文旅产业园、青山湖国家水利风景名胜区、彝绣文化创意产业园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新开工

一批产业项目;加快推进德胜集团绿色钒钛生态产业园、龙佰武定钛业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高钛渣、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0万吨铜资源循环利用延链补链升级改造、“风光水储”一体化、侏罗纪文化产业园、工业大麻、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现代种业、“一舱一园两中心”等项目建设,确保产业投资增长20%以上、占比达55%以上。

(十二)投产达产一批产业项目。加快推进宇泽二期、三期20GW拉棒、四期22GW切片和晶科能源2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一期M1车间项目建设,争取年内建成投产;加快推进隆基项目建设,争取年内实现满产;加快推进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云南国钛金属3万吨转子级海绵钛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建设,确保年内建成投产;加快发展新能源电池产业,确保远信储能项目满产;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确保新能源装机达800万千瓦以上;加快推进楚雄城乡物流产业园、大姚县冷链物流园、姚安县猪肉储备物流园、南华县物流集散中心和牟定县大型公路冷链物流园区等商贸物流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投入使用。力争年内建成投产产业项目20个以上。

**五、实施产业园区提质攻坚行动。**启动实施园区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园区“投融建管营”一体化改革,积极争取产业园区专债资金支持,全域统筹推进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提质,推进园区高效集约用地,提升亩均效益,加快园区“七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探索“飞地园区”新模式,推动园区产业集群发展、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大力发展园区经济,确保园区工业总产值增长20%以上。

(十三)推动省级园区提质增效。围绕到2025年将楚雄高新区打造成两千亿园区,禄丰产业园区打造为千亿级园区,牟定产业园区工业总产值达500亿元,向千亿级园区迈进,武定产业园区工业总产值达200亿元以上的目标,按照差异化、精细化、特色化、高端化的发展思路,打

造园区核心竞争力。楚雄高新区加快发展硅工业、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化工等主导产业,确保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2%以上、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排位上升3位以上;禄丰产业园区加快发展绿色钛、钒钛、光伏制造、数控装备等产业,力争主营业务收入达500亿元以上;牟定产业园区加快发展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循环经济,加快推进大宗固废等项目建设,把石墨、稀土等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确保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武定产业园区加快发展以钛为主的新材料等产业,加快发展新型建筑材料、绿色食品加工等辅助产业,主动承接昆明市产业转移,确保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

(十四)推动州级园区优化升级。双柏、南华、姚安、大姚、永仁、元谋6个州级特色产业集聚区要瞄准百亿园区目标,依托自身优势,发展绿色食品加工制造、文化旅游、轻工业等主导产业,其中,大姚工业园区辅助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南华工业园区、元谋工业园区、姚安工业园区辅助发展轻工业制造业,永仁工业园区辅助发展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和仓储物流业,双柏工业园区辅助发展林产品加工业,推动园区优化升级发展。加快推进省级认定工作,力争2个以上州级产业集聚区通过认定。尽快研究出台州内“飞地经济”分税、分利、分GDP、分投资、分销售收入、分招商引资的“六分机制”,推动州内各县市探索开展“飞地经济”园区合作共建模式,打造“园中园”,力争率先在楚雄市、禄丰市、牟定县、双柏县4县市园区共建合作上实现零突破。

**六、实施创新平台提升攻坚行动。**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推动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创新平台的载体作用,推动创新成果转化。

(十五)打造一批科技服务平台。实施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积极培育高新技术开发区、专业园区、创业和孵化中心等区域创新平台。推动

重点产业龙头企业联合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等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楚雄州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楚雄州科技创新中心、工业大麻研究中心、工业大麻检测中心等重点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确保中国农业大学云南现代种业研究院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提升种业创新服务能力。

(十六)打造一批技术创新平台。实施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工程,积极开展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用合作,组织认定国家、省、州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一批高水平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加快培育硅、钛、铜等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现代中药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彝医药技术创新中心、云南省特种钛合金先进制造重点实验室、楚雄州楚粳稻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新增双创孵化平台10个以上、省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5个以上、新型研发机构2个以上,扎实推进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

**七、实施产业品牌打造攻坚行动。**坚持质量第一,建设质量强州,聚焦楚雄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创建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政府质量奖等各类质量品牌,厚植质量发展优势。挖掘品牌潜力,赋能品牌价值,加快培育一批“标准高、特色强、质量好、品牌响”且具有楚雄特色的制造、农业、文旅、医药、服务等区域品牌,增强“楚品”影响力、竞争力。

(十七)打造一批特色品牌。围绕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以区域内年产值在5000万元以上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瞄准国际标杆,创新产品设计,推出一批质量好、附加值高的精品,在全国、全省打响硅光伏、海绵钛、数控机床和绿色能源等“楚雄制造”品牌。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充分挖掘地理标志资源,加快打造“楚粳”种业、冬早蔬菜、野生菌、花卉、核桃、云岭牛等一批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特色品牌。围绕文旅产业,多维度讲好楚雄故事,全方位展示楚雄民族之美、山河之美、文化之美、生态之

美,唱响“滇中翡翠·绿美楚雄”品牌、“彝绣”民族文化品牌、“滇中旅游胜地”品牌、“七彩云南民族赛装文化节、火把节”等节庆品牌,切实打响“世界恐龙之乡、东方人类故乡、世界野生菌王国、中国绿孔雀之乡”四张世界级名片。围绕服务业,以增长潜力大、富民作用强的文化、旅游、餐饮、商贸流通等现代服务业为重点,打好酒店服务业硬件升级、服务优化专项攻坚战,培育一批知名云南服务业品牌,力争每个县市建设1家高品质酒店。

(十八)叫响一批“楚品”品牌。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争做企业标准“领跑者”。鼓励重点产业龙头骨干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引领行业高端发展。组织优势特色产业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办好中国品牌日楚雄特色活动,扩大我州产业品牌知名度。开展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加大品牌宣传推介力度,提升产品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八、实施产业人才引培攻坚行动。**围绕“5千6百”全产业链,健全“1+3+N”人才工作制度,完善引才、留才、培才、用才政策体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打造产业人才集聚的高地,确保产业所需人才引得来、用得好、留得住,切实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十九)招引一批人才。宣传好、落实好人才40条措施,增强政策措施的知晓率、影响力,充分发挥其招才引智作用;抓好政策落地和跟踪评估,发挥好引领带动效应;持续推进“千名硕博进楚雄”和“智汇楚雄”专项行动;加大对已引进优秀人才干事创业典型事迹宣传力度,发挥好示范、引领和带动效应;强化服务保障,为人才提供个性化、精细化服务,解决好住房、子女入学、家属就业、医疗待遇等方面的后顾之忧,力争今年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100名,建立州级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10个。

(二十)培育一批人才。坚持缺什么补什么,

加大“走出去、请进来”的培养力度,实施“兴楚英才”培养、高精尖缺引才、青年人才成长、乡村人才振兴、人才质量跃升等工程,力争培养“兴楚英才”100名,选派科技特派员100名。持续推进“技能楚雄”行动,完成职业技能培训2.5万人次。依托州内现有“专家院士、院士专家工作站、职教园区、产业园区”等多元主体,推动政府、培训机构、学校、企业等发挥各自优势,经科教联动、产学研结合,共同参与人才培养,形成人才培养合力。注重打好“乡情牌”,建立在外优秀本土人才信息库,健全联络服务机制,以乡情为纽带、以服务为抓手,吸引更多在外优秀人才、毕业大学生回乡建设,形成回引培训互动的良好局面。

九、实施体制机制完善攻坚行动。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围绕重点产业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服务保障机制,切实加强制度供给,以高效制度建设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健全完善重点产业推进机制。健全完善重点产业专班推进、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和重点企业挂钩联系等“三项机制”。调整充实由州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的有关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对应成立由牵头部门负责的产业工作专班,整合力量专班推进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每季度专题研究1次重点工作,专班每月专题研究推动1次重点任务,确保产业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能第一时间得到协调解决。深入推进产业链“链长制”,健全“州级牵头部门为推进主体、县市为责任主体、行业组织履行社会责任”的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一个产业链、一位分管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落地载体、一套工作方案”工作机制,确保把产业链做实。健全完善州级领导包联重点企业机制,落实一线工作法,一企一策细化帮扶,按月开展“三进企业”活动。

(二十二)健全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谋划储备、开展前期、精准招商、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全过程全流程管理服务机制,健全完善产业项目滚动推进、产业项目精准招商、产业项目开工竞赛等“三项机制”。实施产业

项目滚动推进制,聚焦重点产业和产业链,建立健全重大产业项目谋划储备库、前期项目库、在建项目库、新开工项目库和竣工投产项目库,强化清单化管理,形成“五库一清单”,完善项目库实时增补、退出动态调整的滚动接续推进机制,确保每一个重点产业、每一条重点产业链都形成相对独立的项目库清单,围绕清单抓项目建设;实施产业项目精准招商制,建立重点招商项目包装策划、目标客商筛选洽谈、招商项目服务代办、签约项目跟进落地、建设项目问题解决等全过程精准服务保障措施,强化领导领銜、部门和县市协同推进,一月一调度、一月一推动。实施产业项目开工竞赛制,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比拼产业项目建设,实行“一、三季度集中评述,二、四季度现场观摩”,比拼项目谋划储备质量、前期工作成熟度、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转化率,确保项目谋划储备达年度计划项目的2倍以上、储备年度计划项目投资达目标任务的1.5倍以上,年度计划开工的重大产业项目开工率4月底前达40%以上、6月底前达60%以上、9月底前达80%、11月底前达90%以上。

(二十三)健全完善督查问效考评机制。整合州级督查力量,由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建立完善督导机制,探索和改进督查方式,强化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闭环管理、过程管控,加大督查通报力度。由州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制定产业攻坚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纳入大比拼考评和综合绩效考核,强化结果运用,确保考出动力、考出干劲、考出实效。

十、实施要素保障增效攻坚行动。坚持以资源换产业、以资源换市场、以资源换技术,充分发挥要素保障专班作用,推动资源等要素向优质企业、区域和产业集中,要素优先向优势产业配置,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提升要素保障质效,推动绿色发展。

(二十四)强化政策保障。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州已出台的各项产业政策措施,加大政策研究储

备力度,根据形势变化和发展需要动态完善支持政策,形成“1+N”政策体系,协同落实财政、金融、税收、土地、能源等政策,强化政策供给,重点支持园区升级、延链补链强链、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节能减排等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推动优势产业合理布局,促进重点园区加快发展。

(二十五)强化用地保障。加强要素州级统筹,建立跨县市共建共享合作机制,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继续执行要素专班保障制度,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由要素保障专班按照亩均产出、度电产出、单位增加值污染物排放等质量效率指标,对落地项目按照开工时序进度进行土地、林地统筹保障,做到应供尽供、应保尽保。今年要深入开展低效用地和闲置土地清理整治行动,加强低效用地、闲置土地处置利用,合理利用和集约节约用地,多渠道保障重点产业建设项目用地。

(二十六)强化资金保障。州财政加大对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全州项目前期经费不低于3.2亿元,确保产业项目前期经费占比60%以上。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州政府相关领导带头向上汇报对接每月不少于1次、各县市和州级部门主要领导每月不少于2次。充分发挥国有平台公司的作用,创新投融资模式,加大股权投资力度。鼓励社会投资向规划实施的关键产业领域聚集,鼓励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产权交易、集合信托、私募股权融资等方式,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协同联动,探索建立“风险资金池+银行+保险或担保”等多种形式组合的金融机构风险补偿制度,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深化政银企合作,加强企业授信管理,对符合条件企业扩大授信额度。

附件:楚雄州2023年100个重大产业项目名单

## 附件

### 楚雄州2023年100个重大产业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地点	牵头部门
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				
绿色硅				
1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	120000	楚雄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楚雄市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年产20GW单晶硅拉棒生产线(三期)建设项目	620000	楚雄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3	牟定县含硅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12000	牟定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年产20万吨多晶硅料生产项目	1800000	楚雄高新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南华县光伏支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32000	南华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姚安新型光伏支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	姚安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地点	牵头部门
绿色钛				
7	年产3万吨转子级海绵钛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186000	禄丰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年产3万吨电熔氧化锆陶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9796	禄丰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9	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技改扩能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75000	禄丰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熔盐氯化综合示范性项目	19253	禄丰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年产16万吨直流电弧炉冶炼钛渣生产线扩建项目	77980	武定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武定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钛渣节能技改项目	17700	武定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武定县盛源钛业有限公司10万吨高钛渣技改扩建项目	18000	武定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绿色铜				
14	再生铜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56646	楚雄高新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云南东晋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	21000	楚雄高新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绿色钒钛				
16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	1188748	禄丰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禄丰工业园区金山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16300	禄丰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能源电池				
18	姚安县年产2GWh锂离子电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	姚安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新建碳中和储能产业基地5GWh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生产项目	250000	禄丰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6万吨/年纳米球形磷酸铁锂前驱体及磷酸铁锂项目	73000	南华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能源电池				
21	运达发电机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32000	楚雄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地点	牵头部门
22	远景能源(楚雄)智能风机叶片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40000	楚雄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永仁县钢结构组件生产项目	11200	永仁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永仁年产2万吨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15000	永仁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绿色能源				
25	实施在建光伏项目500万千瓦以上	2000000	10县市	州发展改革委 (州能源局)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制造				
26	姚安县千亩现代精品花卉产业园	165000	姚安县	州农业农村局
27	姚安国际花卉农特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121430	姚安县	州农业农村局
28	永仁县数字蓝莓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莲池片区)	50000	永仁县	州农业农村局
29	姚安亿锦花卉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32000	姚安县	州农业农村局
30	武定现代鲜花产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30000	武定县	州农业农村局
31	南华县“一县一业”示范县建设项目	30000	南华县	州农业农村局
32	武定县高辣度(工业)辣椒种苗培育及精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5000	武定县	州农业农村局
33	牟定县万头肉牛无疫养殖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24159	牟定县	州农业农村局
34	永兴乡千亩滇红花种植项目	20000	永仁县	州农业农村局
35	高桥镇高原特色蔬菜综合示范种植项目	18500	武定县	州农业农村局
36	弥兴镇现代化生态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17350	姚安县	州农业农村局
37	猛虎乡数字蓝莓现代产业园建设	14565	永仁县	州农业农村局
38	姚安县嘉橙花卉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4560	姚安县	州农业农村局
39	植物蛋白产业园(一期植物蛋白超级工厂)建设项目(8万吨核桃综合利用)	20333.6	楚雄高新区	州农业农村局
40	南华县年产10万吨精酿啤酒及5万吨果汁饮料生产项目	35000	南华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地点	牵头部门
41	南华县乡村振兴示范园建设项目	38000	南华县	州农业农村局
42	永仁县农特产品深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1481.7	永仁县	州农业农村局
43	年产一万吨滇菜及民族特色预制菜加工流通建设项目	13500	楚雄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44	永仁县数字蓝莓现代农业产业园(永定麦拉片区)建设项目	10665	永仁县	州农业农村局
45	南华县年产 20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	南华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46	南华县雨露白族乡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43000	南华县	州农业农村局
47	楚雄雄昌畜牧有限公司生猪繁育养殖及屠宰精深加工基地建设	25000	大姚县	州农业农村局
48	牟定县年产 20 万吨饲料生产加工厂建设项目	12000	牟定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49	南华县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1000	南华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50	南华县年产 2 万吨食用菌深加工项目	26000	南华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51	云南·南华野生菌加工产业园项目	221000	南华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52	牟定中雷盛亚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10 万头黑猪育肥场建设项目	11741	牟定县	州农业农村局
53	永仁县芒果精深加工项目	50000	永仁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54	永仁县核桃精深加工项目	25200	永仁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化旅游				
55	哀牢山·楚雄野生动物世界建设项目	830000	楚雄市	州文化和旅游局
56	永仁县方山森林康养旅游开发项目	72000	永仁县	州文化和旅游局
57	楚雄渔坝生态乐园建设项目	11200	楚雄市	州文化和旅游局
58	光禄古镇半山酒店及精品民宿建设项目	36000	姚安县	州文化和旅游局
59	禄丰黑井古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8500	禄丰市	州文化和旅游局
60	武定喜鹊窝温泉旅游度假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5360	武定县	州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地点	牵头部门
61	永仁县莲池溪谷度假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24000	永仁县	州文化和旅游局
62	禄丰满欣牧业生态庄园建设项目	58500	禄丰市	州文化和旅游局
63	中国元谋·远达温泉康养城建设项目(一期)	230600	元谋县	州文化和旅游局
64	姚安县光禄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建设项目	35000	姚安县	州文化和旅游局
65	双柏县白竹山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00	双柏县	州文化和旅游局
66	大姚县七街红色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30891	大姚县	州文化和旅游局
67	姚安县光禄古镇农旅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106280	姚安县	州文化和旅游局
68	禄丰罗次温泉康养旅游度假区项目	504418	禄丰市	州文化和旅游局
69	牟定化佛山庆丰湖风景道建设项目	50000	牟定县	州文化和旅游局
70	禄丰世界恐龙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6700	禄丰市	州文化和旅游局
71	楚雄州侏罗纪文化旅游产业园	2290320	禄丰市	州文化和旅游局
72	大姚县三潭瀑布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3400	大姚县	州文化和旅游局
73	南华县鹦鹉山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0	南华县	州文化和旅游局
74	楚雄青山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2000000	楚雄高新区	州文化和旅游局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				
75	云南衡楚药业有限公司 850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10000	楚雄高新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76	云南华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	楚雄高新区	州科学技术局
77	云南药科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化学药高端制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5000	楚雄高新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78	云南兴麻智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吨工业大麻加工项目	12000	楚雄高新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代商贸物流				
79	楚雄市城乡物流基地产业园	35622	楚雄市	州商务局
80	楚雄市城乡物流基地产业园二期	21300	楚雄市	州商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地点	牵头部门
81	禄丰市勤丰化工园区公铁物流园建设项目	58000	禄丰市	州商务局
82	禄丰市城乡供销集团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49172	禄丰市	州商务局
83	牟定县大型公路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35000	牟定县	州商务局
84	南华县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47000	南华县	州商务局
85	姚安国际花卉农特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121430	姚安县	州商务局
86	大姚县冷链物流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6000	大姚县	州商务局
87	元谋县绿色食品产业园智慧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44342	元谋县	州商务局
88	中储粮集团牟定县 20 万吨粮食储备仓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44100	牟定县	州商务局
89	楚雄奥通汽车城项目	20000	楚雄市	州商务局
数字经济				
90	智慧禄丰城市大脑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48868	禄丰市	州大数据中心
91	“数智大姚”建设项目	108865	大姚县	州大数据中心
绿色化工				
92	牟定县年产 3600 吨桉叶油精深加工项目	10600	牟定县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93	蓝洁水处理技术(云南)有限公司综合净水剂生产建设项目	15000	禄丰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94	化学药高端制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5000	楚雄高新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95	楚雄金塔气体有限公司综合用房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21200	楚雄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96	楚雄君威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光伏清洁能源高纯电子化学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25000	楚雄高新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97	中州禄丰炭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煨后石油焦生产线建设项目	45000	禄丰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98	饲料级磷酸盐矿场升级标准化厂房项目	14340	禄丰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地点	牵头部门
99	氯化废液/废渣综合回收钨钒有价金属项目	17000	禄丰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	云南圣铭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弃物年产12万吨再生铅项目	20000	楚雄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 楚雄州2023年招商攻坚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力以赴抓实发展第一要务、干好招商引资第一要事、提升营商环境第一竞争力”的部署要求，围绕州委十届四次全会、州委经济工作会和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确定的招商引资年度工作目标，进一步聚焦产业发展、提升招商实效，统筹推进、全力抓好招商引资工作，确保全州招商引资引进州外、省外到位资金均增长15%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20%以上，引进超10亿元优质产业项目15个以上、链主企业3户以上，新兴产业和工业项目引资占比进一步提高，省州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30%以上，以高质量招商引资推动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强化一盘棋统筹，实施工作体系完善攻坚行动。**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机制，构建统筹协调、运转顺畅、务实高效的招商引资工作体系，形成工作闭环、责任闭环、管理闭环，确保任务落实到全员。

(一)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围绕招商引资项目规划、包装策划、招商洽谈、项目签约、落地建设等重点环节，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机制，重大项目实行挂图招商、专班推进，建立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对接清单，长期追踪、反复对接、动态管理、责任到人，确保招商引资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健全完善指挥调度机制。围绕全州招商引资“一盘棋”目标，建立全州招商引资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制度，由州招商委办公室建立攻坚行动任务推进台账，完善招大引强行动“月跟踪、季调度、半年小结、年终考核”工作调度机制，强化清单化管理，每月收集反馈、每季度评述通报、每半年综合盘点工作情况，全年进行全面考评，推动招商项目签约落地。

(三)健全完善责任管理机制。围绕招商目标任务完善责任管理机制，建立责任体系，形成责任链条，层层压实招商工作责任。州招商委办公室扛稳压实统筹抓总责任，加强统筹协调、沟通服务，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部门联席会议，确保招商日常工作有效有序开展；州各产业招商组、州级各部门扛稳压实招商引资的行业主体责任，树牢“管行业就要管招商、管产业就要管招商”工作理念，抓牢抓实本行业本部门招商引资工作；10县市扛稳压实招商引资的属地主体责任，各县市党政主要领导对本县市招商引资工作负总责，抓实县市招商引资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一把手”招商责任制，确保招商任务全面落实。

**二、强化产业链招商，实施链主企业培引攻坚行动。**聚焦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制造、旅游文化、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现代商贸物流、绿色化工、数字经济等重

点产业,建立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和重点目标企业招引目录,引进一批补链、延链、强链龙头企业,确保工作聚焦到企业。

(四)培强一批现有企业。认真落实一线工作法,深入招商引资企业生产一线精准服务,扎实开展“三进企业”活动,在现有企业中选择一批成长性较好的企业作为本土链主企业重点培育,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帮助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带动能力。

(五)招引一批龙头企业。深入实施链主企业招引入楚工程,围绕重点产业链梳理上、中、下游各环节的配套产业,结合配套产业需求梳理行业龙头企业,锚定目标企业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确保引进2至3家链主企业,形成一批上下游配套、竞争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

**三、强化清单化管理,实施重点项目招引攻坚行动。**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和“大抓项目、抓大项目”鲜明导向,坚持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动态管理,建立招商项目谋划储备清单、重点招引项目清单、重点签约落地清单和重点竣工投产项目清单,做到谋划项目抓洽谈、洽谈项目抓签约、签约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竣工、竣工项目抓投产,确保工作具体到项目。

(六)加强重大项目储备。认真落实《云南省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和《云南省实施招大引强专项行动若干措施》,精准对接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及行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和优质总部企业需要,高水平谋划储备一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确保新项目源源不断补充入库,每年谋划储备100亿元以上项目10个,10亿元以上项目100个以上。

(七)强化项目签约落地。围绕项目储备库,加大招商项目包装策划力度,筛选一批成熟度较高的重点洽谈签约项目,深入开展“走出去”和“请进来”精准对接活动,瞄准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发达地区和重点企业,开展外出招商推介活动,带着项目跑地区、跑企业,组织有意向投资企业到楚雄实地考察和对接洽谈,力争有更多项目签约落地。

(八)加快项目建设投产。按照“春比开工、夏

比进度、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增长”要求,加大签约项目开工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坚持重大项目集中陈述和现场观摩制,争取每季度集中开工一批重大项目,确保重点招商签约项目应开尽开、能开早开,切实提高签约项目的投资完成率、竣工投产率,确保项目按计划时序进度完成投资任务、在约定周期内实现竣工投产达产,力争今年竣工投产项目10个以上。

**四、强化专班制服务,实施要素保障提质攻坚行动。**聚焦项目落地抓要素保障,充分发挥要素保障专班作用,建立健全要素保障部门联席会议、项目集中会审等机制,畅通审批“绿色通道”,实施项目全过程要素保障跟踪服务,确保要素保障到落地。

(九)精准保障要素。按照“一个重大招商项目、一套要素保障方案”要求,以促进项目落地为导向,强化用地、用林、电力、人才、资金等各类要素保障,对纳入省、州招商引资项目库的重大项目给予要素优先保障,对成熟度较高并具备签约落地条件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前纳入项目要素保障清单,提前落实建设要素,确保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一批,落地一批。

(十)优化投资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招商项目审批事项代办服务,推动审批简化事项全面落地,为企业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环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畅通招商引资企业投诉受理渠道,开展招商引资政策执行情况评估,疏通政策落实渠道,不断提升招商引资落户企业满意度。积极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切实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十一)建强招商队伍。加强对全州招商队伍培训,提升招商队伍综合素质,根据专业招商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采取面向全省公开选聘招商引资专员,充实招商队伍的专业人员。探索招商引资职业经理人制度,聘请专业招商团队开展精准招商服务。

**五、强化市场化运作,实施招商模式创新攻坚行动。**紧盯重点产业、优势企业、特色产品、关键技术、高端人才,以创新思路、创新举措、创新方法,积极推进市场化招商,学习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和做法,坚持“以投带引”,构建政府有为、市场有效的新模式,着力提高招商引资成效,确保资源转化为资本。

(十二)创新国资招商模式。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平台作用,推动资源向平台公司流转集中,统一收储、统一管控、统一开发,进行规模化整合、资源包装,探索资本招商、股权招商、基金招商,加大外资项目策划、引进、服务,创新外企外资合作模式,加强与国际大型咨询中介机构合作,积极参与省级境外招商活动,拓展外资引进,实施委托招商、合伙人招商、区域招商、链主招商,最大限度引进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

(十三)创新多元招商模式。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创新力度,创新中介招商、以商招商、代理招商、平台招商、联动招商、节会招商、驻点招商、社会化招商等招商模式,形成招商合力。加大探索“飞地园区”招商模式,建立“飞地园区”招商项目认定标准和程序,建立“飞地园区”招商落地项目的产值、税收、投资等经济指标分成机制和政策兑现分担机制,鼓励各县市开展跨县域的招商合作,避免县域间招商同质化。

**六、强化全过程跟踪,实施动态监管提效攻坚行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动态监管和督查问效,开展招商引资“比学赶超”活动,围绕到位资金、实际利用外资、“一把手”招商、产业链招商、招大引强等指标,强化全过程跟踪问效,确保问效量化到指标。

(十四)做好信息收集报送。各重点产业招商组 and 市场化招商平台牵头单位要按照《5亿元以上重点产业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情况表》《飞地经济招商组 and 市场化招商平台引进州外资金月报表》《重点产业招商组 and 市场化招商平台自行组织活动情况月报表》要求,填报重点产业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情况、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情况、引进州外到位资金情况,于每月20日前将材料报送至州重点产业招商专班办公室,邮箱:zdcyzszb@163.com,联系人:毕磊,电话:13618789555。

(十五)加强督查考评通报。州招商委办公室建立以重点产业招商、招大引强和项目综合效益等为导向的“比学赶超”考核评估机制,每季度对各县市、楚雄高新区、各产业招商组和含市场化招商平台的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并通报情况,并纳入全州“大比拼”考核,通过“晒”实绩、比成效,形成你追我赶、奋勇争先的工作态势。

附件:1.2023年县市、楚雄高新区招商引资目标

2.2023年重点产业招商组工作目标

3.5亿元以上重点产业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情况月报表

4.飞地经济招商组 and 市场化招商平台引进州外资金月报表

5.重点产业招商组 and 市场化招商平台自行组织活动情况月报表

6.县市、楚雄高新区比学赶超评分办法

7.产业招商组 and 市场化招商平台比学赶超评分办法

附件1

2023年县市、楚雄高新区招商引资目标

责任单位	国内合作		实际利用 外资 (万美元)	招大引强		“一把手”招商			
	州外到位 资金 增速(%)	省外到位 资金 增速(%)		引进 5亿元 以上项目 (个)	其中 10亿元 以上项目 (个)	州外 (次)	其中 省外 (次)	促成州级 领导省外 招商(次)	促成州级 党政 “一把手” 省外招商 (次)
楚雄市	15	15	300	4	2	12	6	2	1
楚雄高新区	15	15	300	4	2			2	1
禄丰市	15	15	400	8	3	12	6	2	1
双柏县	15	15	200	2	1	12	6	2	1
牟定县	15	15	200	3	1	12	6	2	1
南华县	15	15	200	3	1	12	6	2	1
姚安县	15	15	200	3	1	12	6	2	1
大姚县	15	15	300	4	2	12	6	2	1
永仁县	15	15	200	2	1	12	6	2	1
元谋县	15	15	400	4	2	12	6	2	1
武定县	15	15	200	3	1	12	6	2	1

附件2

2023年重点产业招商组目标

招商组	州外到位资金			招大引强		自行组织招商活动	
	目标(亿元)	范围	数据来源	引进5亿元以上项目(个)	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个)	总次数	促成州级党政“一把手”省外招商(次)
绿色硅光伏产业招商组	80	绿色硅产业链	国内合作统计数据	4	2	6	2
绿色钛产业招商组	40	绿色钛、绿色钒钛产业链	国内合作统计数据	4	1	6	2
生物医药产业招商组	30	中药材种植、加工、医药制造、销售	国内合作统计数据	4	1	6	2
文旅康养产业招商组	50	餐饮业、住宿业、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国内合作统计数据	4	1	6	2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招商组	50	农、林、牧、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国内合作统计数据	4	1	6	2
数字经济产业招商组	2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国内合作统计数据	2	0	6	1
现代物流产业招商组	40	批发业、零售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国内合作统计数据	2	0	6	1
飞地经济招商组	20	当年通过飞地合作模式到位的州外资金	自行申报	2	1	6	1
市场化招商平台(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通过市场化招商平台促成外来投资企业合作项目州外到位资金	自行申报	4	2	6	2

说明:1.围绕各招商组承担的重点招商产业或工作任务自行组织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招商活动,以下两种形式二选一:(1)举办州级领导出席、10户以上州外企业参加的“请进来”招商引资推介会;(2)自行组织赴州外招商活动;2.招商组可联办招商活动,可同时统计活动总次数;但促成州级党政“一把手”省外招商活动次数不在不同招商组牵头单位之间重复统计。

附件3

5亿元以上重点产业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情况月报表

(2023年1— 月)								
填报单位:招商组或县市、高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州外合作 方企业 (单位) 名称	项目(拟) 建设地点	计划 (协议) 投资额 (亿元)	项目合作 内容	项目 进展	在谈项目洽谈 情况或已签约 项目推进情况	存在困难问题 及需协同配合 事项
			填到县市、 高新区		项目建设规 模、项目生产 能力、主要建 设内容等			如果有,需针对每 个问题逐一说明: 1. 存在的具体问 题;2. 需哪个单位 协同配合;3. 建议 完成时限。

注:1.本表用以进行招商引资工作过程的督促、考核以及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推动,首次填报的项目为招商组(含市场化招商平台)、各县市、楚雄高新区2023年处于“在谈”或“已签约”项目进展阶段的项目。首次填报后,按月进行跟踪填报,按季度进行通报、述评;2.首次申报为“在谈”项目需同时提交州外合作方投资建议书或意向书(文本或PPT课件均可);首次申报“已签约”项目需同时提交合作项目正式协议;3.填报时间为每月20日,联系人:毕磊,电话:13618789555,邮箱:zdcyzzsb@163.com。

附件4

飞地经济招商组 and 市场化招商平台引进州外资金月报表

(2023年1— 月)								
填报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州外合作 方企业 (单位) 名称	项目州内 实施主体 企业名称	项目 建设地 (县市 区)	项目开工 时间(年月)	合作 内容	州外 到位资金 (亿元)	投资项目在线 审批监管平台 代码

注:1.本表由飞地经济招商组、市场化招商平台填报促成合作的在建项目到位资金情况,到位资金需与招商引资统计匹配;

2.“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由发改部门赋码,格式为 XXXX—XXXXXX—XX—XX—XXXXXX(5段“—”连接,共20位);

3.填报时间为每月20日,联系人:毕磊,电话:13618789555,邮箱:zdcyzzb@163.com。

附件5

## 重点产业招商组 and 市场化招商平台自行组织活动情况 月报表

填报单位:									
序号	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参加活动的州级领导(姓名、职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名称(县市、州级部门)	企业名单	洽谈情况	签约项目名称(清单)
		月__日至 月__日							

注:1.本表由8个招商组 and 市场化招商平台填报,促成合作的在建项目到位资金情况,到位资金需与招商引资统计匹配;

2.“活动地点”填活动涉及的全部城市,填州内的为“请进来”活动,州外的为“走出去”活动;“参加活动的州级领导职务姓名”填职务最高者;

3.填报时间为每月20日,联系人:毕磊,电话:13618789555,邮箱:zdcyzszb@163.com。

附件6

## 县市、楚雄高新区比学赶超评分办法

类别	序号	评比指标	分值	查验方法及计分标准
季度指标	1	引进州外产业到位资金增幅(累计)	20分	以国内合作统计数据为准,按增速竞争性排名计分,负增长不得分
	2	引进省外产业到位资金增幅(累计)	20分	以国内合作统计数据为准,按增速竞争性排名计分,负增长不得分
	3	实际利用外资目标任务完成率(累计)	20分	以省商务厅统计数据为准,按任务完成率竞争性排名计分,未到位外资不得分
	4	本季度党政“一把手”带队外出招商次数	20分	外出招商方案、总结或信息、外出报备表等,按次数竞争性排名计分

类别	序号	评比指标	分值	查验方法及计分标准
季度指标	5	本季度新签约项目数量	20分	项目投资协议或合同文本,按项目数量竞争性排名计分
		合计	100分	
年度指标	6	引进州外产业到位资金增幅(累计)	15分	以国内合作统计数据为准,按增速竞争性排名计分,负增长不得分
	7	引进省外产业到位资金增幅(累计)	15分	以国内合作统计数据为准,按增速竞争性排名计分,负增长不得分
	8	实际利用外资目标任务完成率(累计)	15分	以省商务厅统计数据为准,按任务完成率竞争性排名计分,未到位外资不得分
	9	全年县市、楚雄高新区党政“一把手”带队外出招商次数	12分	外出招商方案、总结或信息、外出报备表等,按次数竞争性排名计分
	10	自行组织活动促成州级领导外出招商次数目标完成率	5分	外出招商方案、总结或信息、外出报备表等,目标管理法评分
	11	自行组织活动促成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外出招商次数	5分	外出招商方案、总结或信息、外出报备表等,目标管理法评分
	12	年度新签约1亿元以上项目数量	15分	项目投资协议或合同文本,按项目数量竞争性排名计分
	13	招大引强项目数	18分	引进5亿元以上和10亿元以上招大引强项目数,各10分,目标管理法评分
		合计	100分	

## 附件7

## 产业招商组 and 市场化招商平台比学赶超评分办法

类别	评比指标	分值	查验方法及计分标准
季度指标	引进州外到位资金完成率(累计)	30分	以国内合作统计数据或自行申报为准(附件4),目标管理法
	本季度自行组织外出招商次数	30分	外出招商方案、总结或信息、附件5,按次数竞争性排名计分,未组织活动不得分
	在谈5亿元以上项目数(累计)	10分	附件3、项目州外合作方投资意向书或建议书,按项目数量竞争性排名计分
	新签约5亿元以上项目数(累计)	30分	附件3、项目投资协议或合同文本,按项目数量竞争性排名计分
	合计	100分	
年度指标	引进州外到位资金完成率(累计)	30分	以国内合作统计数据或自行申报为准(附件4),目标管理法
	全年自行组织外出招商次数	20分	外出招商方案、总结或信息、附件5,目标管理法
	全年自行组织活动促成州级党政“一把手”外出招商次数目标完成率	15分	外出招商方案、总结或信息、附件5,目标管理法
	在谈5亿元以上项目数(累计)	10分	附件3、项目州外合作方投资意向书或建议书,按项目数量竞争性排名计分
	招大引强项目数	25分	附件3、签约引进5亿和10亿元以上招大引强项目投资协议或合同文本,各10分,目标管理法评分
	合计	100分	

注:1.8个招商组“引进州外到位资金”指标原则上用国内合作统计报表中的相关行业的到位资金累加而成,无法采集数据的飞地经济招商组 and 市场化招商平台需自行填报(附件4),州招商委办通过与统计项目比对后认定;

2.全年得分=前3个季度得分之和÷6+年度得分÷2。

## 楚雄州人民政府2023年作风攻坚年行动方案

为纵深推进作风效能革命,推动《云南省推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2023年工作要点》和《楚雄州“四向发力”推进作风革命“楚雄实践”工作方案》各项部署要求在全州政府系统落地见效,引导全州政府系统各级党员干部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全面提升工作效能,推动全州政府系统工作作风明显改善,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工作效能明显提升,干事创业环境明显优化,忠诚型、学习型、服务型、法治型、廉洁型政府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真正把作风建设成效体现到推动楚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质效上。结合楚雄州政府系统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坚持政治为先,开展强基固本专项攻坚行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化作风建设,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政府工作效能。

(一)抓好第一议题。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传达、“第一遵循”贯彻、“第一要件”落实,健全完善“学习研讨、贯彻落实、督促推动、跟踪问效”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的高度共识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

(二)抓实政策落实。主动对标西部大开发战略、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和全省区域发展布局,坚决扛起打造滇中崛起增长极、现代农业示范区、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使命担当,大抓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开放经济,深刻领会决策意图、政策初衷,准确把握工作重点,坚决纠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行为,不折不扣落实“四向发力”工作要求,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及州委具体要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抓细督查问效。充分发挥督查工作在推进落实中的重要作用,围绕中央部署事项、省级安排事项、州级交办事项开展政府督查工作,州政府督查室要履行督办主体责任,做到工作推进到哪里,督查就跟进到哪里,压实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构建交办、承办、督办、问效的工作闭环,切实以“大督查”推动各项工作“大落实”。

**二、坚持人民为本,开展服务群众专项攻坚行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贴近老百姓的实际感受去谋划、推进政府工作,扎扎实实办好每一件民生实事,真正做到民有所盼、政有所为。

(四)走好群众路线。始终把为人民谋福祉作为谋划推动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社会治理、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方面工作,聚焦群众关心的住房、就业、收入、教育、就医等身边的具体事,深入田间地头、农家小院、街道社区,同群众谈心谈话、深入沟通、共谋发展,从群众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从一线中发现问题并帮助群众及时解决问题,征求好的意见和建议,有的放矢推动各方工作稳步向前。

(五)办好民生实事。围绕全生命周期,强化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重点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能力提升、稳定和扩大就业、促农增收等10件惠民实事。严格落实“三服务”清单制度,特别是对群众、基层、企业反映的一些老大难问题,不躲、不拖、不推,要迎难而上“主动办”;对亟待解决的问题,特别是一些突发问题,要高效快捷“立即办”;对一些涉及面较广、政策性较强的问题,要不遮不掩“公开办”;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或带有普遍性问题,要建章立制“源头

办”；对一些暂不具备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坚持不懈“跟踪办”，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开好服务之门。把为人民服务作为第一职责，把为群众办实事作为第一追求，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巩固提升全州政务服务工作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建设，增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在“为民办”过程中擦亮楚雄服务“名片”。认真落实信访“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公开接访”等制度，州政府系统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1次、县级政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1次到基层接访，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一线。

**三、坚持实干为要，开展服务基层专项攻坚行动。**坚持深入基层、关心基层，眼睛向下、脚步向下，切实把力量下沉到基层、资源倾斜到基层，让基层有更多时间、更多人员、更多精力抓主业、抓安全、抓发展。

(七)大力精文简会。围绕会议文件数量减少30%要求，认真落实“4+5+5”为基层减负工作法，严格执行文件配额管理和审批制度，严控发文总量、频次和字数，原则上政策性文件不超过10页，部署全局性工作不超过6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不超过4000字；实行会议预告制度，对一个时期集中召开的重要会议发出预通知，便于各级有关部门提前做好准备，合理安排各自工作。加强会议优化整合，倡导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多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形式召开会议；严控会议规格规模，非主要领导出席会议，不硬性要求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不直接承担落实任务的一般不安排参会。

(八)大兴调研之风。把调查研究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把“四不两直”作为常态方式，围绕职能职责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做到脚到、眼到、脑到、心到。州政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60日，

县级政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90日到基层调研，亲自确定调研题目、分析调研材料、协调解决问题、撰写调研报告，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九)大倡一线落实。全州政府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践行“一线工作法”，做到指标调度到一线、项目推进到一线、招商洽谈到一线、企业包联到一线、群众工作到一线、应急处置到一线，并进一步完善清单化工作机制，突出闭环管理，制定“任务、措施、目标、时限、责任”重点工作任务动态清单，按月调度通报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各级政府系统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转作风，层层跟进树新风，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形成“头雁效应”。州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月深入基层一线推动具体工作不少于3次，州政府工作部门领导深入基层一线推动具体工作不少于4次。

**四、坚持企业为基，开展助企纾困专项攻坚行动。**坚持“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积极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渡过难关、发展壮大，切实做到与企业共同成长。

(十)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提质专项行动”，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人员常态化推进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和组织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协同发力，统筹推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聚焦产业发展、项目落地、市场主体倍增，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一体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持续落实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政务服务“好差评”和“办不成事窗口”制度，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十一)强化三进企业。强化政策宣传进企业，州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半年至少1次、县级政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1次到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强化帮扶服务进企业，继续抓好州、县领导挂点联系企业和重点项目制度，组织

州工业企业、专家服务、金融服务、重点招商项目落地四个服务团，深入 10 县市规模以上企业开展帮扶活动，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明确州级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限时进行办理，持续推动行业领军企业、龙头企业在楚加快投资、持续投资。强化政策兑现进企业，及时兑现国家、省、州降低企业用电、物流成本，减税降费、社保优惠，以及支持企业促销扩产、升规达产等惠企政策红利，指导企业及时申报省、州稳增长扶持项目，确保符合条件企业按要求申报扶持项目。

(十二)实化要素保障。紧扣中省资金投向，深研国家政策，不断谋划储备项目，坚持向外招商增项目，向上对接争支持，按季度组织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暨开工推进会和重点项目工作现场推动会。紧盯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完善服务企业、群众、基层挂联机制，强化“专班化推进+项目化实施+清单化反馈”的服务机制，抓手续快办、抓要素必保、抓政策直达、抓节点贯通，切实提高服务企业效能。建立全过程协调服务机制，加强土地、资金、用能等要素保障，健全完善“亩产论英雄”机制，落实进度审核、“亮灯”管理、通报反馈等机制，按季度开展督促检查，切实提高要素保障水平。

**五、坚持能力为重，开展能力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七个方面能力要求，牢树终身学习理念，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全面营造抓发展的氛围，提升抓发展的能力。

(十三)提升抓发展能力。全州政府系统全体干部要牢记发展第一要务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系统观念，树牢有解思维，不断完善履职尽责必备的知识体系，着力培养系统思维和全局视野，全面掌握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体思

路、重点任务和相关政策，破除思维惯性和路径依赖，用好科技和资本两把“利剑”，学会用市场逻辑谋事、资本力量干事、创新思维成事，不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十四)提升抓招商能力。紧盯国家政策导向、产业规划动向，进一步拓展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园区优势，强化对接大企业大校大院大所意识，围绕五千六百产业，精心编制招商方案，谋划优质转型项目，强化精准招商和专业招商，全力打造投资热土。提升招商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增加经济常识储备，加强产业知识积累，提升沟通艺术能力，坚持勤学善思，做招商工作的内行人，打造一支懂经济、懂政策、懂产业、会沟通、会谈判、会协商的专业化招商队伍。在招商实践中加强学习，善于捕捉分析招商信息，及时转变招商方式，打好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组合拳，切实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实现新突破。

(十五)提升抓落实能力。全州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要聚焦存在的发展劲头不足、实干作风不足、攻坚精神不足、成事本领不足等“四个不足”问题，开展“四风”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整治“回避落后不思为”“光讲客观不能为”“丝毫躺平不勤为”“感觉良好不细为”“形式主义不真为”“畏首畏尾不敢为”“推诿拖拉不想为”作风，大兴只争朝夕之风。坚决整治“心安理得不争为”“光说不练不善为”“失职失责不真为”等“怕慢假庸散”作风顽疾，大兴狠抓落实之风。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提高创造性执行的能力，雷厉风行、迅速有力，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善作善成、把事做成，争做狠抓落实的行动派，切实让崇尚实干、狠抓落实在全州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楚雄州第六批州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楚政通〔2023〕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保护和传承我州优秀民族传统文化,进一步健全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楚雄州第六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扩展项目名录的申报工作。经各县市推荐、申报、专家委员会评审、媒体公示,州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由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推荐申报的楚雄州第六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39项)和扩展项目名录(28项),共67项,现予公布。

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

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1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22〕2号)及《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办字〔2022〕28号)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扎实做好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全面开创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经济社会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第六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39项)

### 一、民间文学(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保护单位
1	葫芦兄妹的传说	彝	楚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	活佛老母的传说	汉	元谋县文化馆

## 二、传统音乐(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保护单位
1	牛歌	彝	大姚县文化馆
2	三月六	汉、彝	双柏县文化馆
3	葫芦笙吹奏(永仁彝族葫芦笙吹奏)	彝	永仁县文化馆

## 三、传统舞蹈(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保护单位
1	司刀舞	彝	姚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姚安县文化艺术团)
2	羊皮舞	彝	姚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姚安县文化艺术团)
3	彝族跳菜	彝	南华县文化馆
4	彝族泥撒踩舞	彝、汉	禄丰市文化馆
5	彝族咯容舞	彝	禄丰市文化馆

## 四、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保护单位
1	苗族射弩	苗	禄丰市文化馆

## 五、传统美术(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保护单位
1	扎编(牟定扎编)	彝、汉	牟定县文化馆

## 六、传统技艺(1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保护单位
1	传统面食及糕点制作技艺(鹿城椒盐饼制作技艺)	多民族	楚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	传统面食及糕点制作技艺(小土饼制作技艺)	多民族	大姚县文化馆
3	传统面食及糕点制作技艺(广通手工面制作技艺)	多民族	禄丰市文化馆
4	传统面食及糕点制作技艺(荞饼制作技艺)	多民族	元谋县文化馆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保护单位
5	米线烹制技艺(元谋水米线制作技艺)	多民族	元谋县文化馆
6	油茶制作技艺(阿妈油茶制作技艺)	彝	楚雄州餐饮行业协会
7	民族传统饮食(萝卜丝腌肉制作技艺)	彝、汉、傣	永仁县文化馆
8	民族传统饮食(楚式糖醋排骨制作技艺)	彝、汉	楚雄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9	民族传统饮食(棒锤干巴制作技艺)	多民族	楚雄州餐饮行业协会
10	民族传统饮食(彝族大肉制作技艺)	彝	楚雄州餐饮行业协会
11	民族传统饮食(野坝子炖鸡制作技艺)	彝	楚雄州餐饮行业协会
12	宴席制作技艺(鹿城四四席制作技艺)	多民族	楚雄州餐饮行业协会
13	宴席制作技艺(年猪宴制作技艺)	多民族	楚雄州餐饮行业协会

## 七、民俗(1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保护单位
1	象鼻山节	彝	双柏县文化馆
2	虎笙节	彝	双柏县文化馆
3	龙华会	汉	姚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姚安县文化艺术团)
4	孔子文化节	多民族	大姚县文化馆
5	龙街太子会	彝、汉	大姚县文化馆
6	万噜解节	彝、汉、苗	禄丰市文化馆
7	太平灯	彝	禄丰市文化馆
8	正月十五赶猫街	彝	牟定县文化馆
9	南华野生菌美食文化	多民族	南华县文化馆
10	彝族婚嫁习俗	彝	武定县文化馆
11	傈僳族服饰(武定傈僳族服饰)	傈僳	武定县文化馆
12	苗族服饰(武定苗族服饰)	苗	武定县文化馆
13	傣族泼水节(湾碧傣族窝巴节)	傣	大姚县文化馆
14	傣族泼水节(武定傣族泼水节)	傣	武定县文化馆

## 楚雄州第六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扩展名录 (28项)

### 一、传统音乐(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保护单位
1	唢呐吹奏(楚雄唢呐吹奏)	彝	楚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	洞经音乐(元谋洞经音乐)	汉	元谋县文化馆
3	彝族民歌(四句长腔)	彝	双柏县文化馆
4	彝族民歌(彝族左脚调)	彝	牟定县文化馆
5	彝族器乐(彝族喜笛调)	彝	武定县文化馆

### 二、传统舞蹈(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保护单位
1	彝族三弦舞(双柏彝族三弦舞)	彝	双柏县文化馆

### 三、传统戏剧(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保护单位
1	小邑拉花	汉	姚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姚安县文化艺术团)

### 四、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保护单位
1	打陀螺(楚雄打陀螺)	彝、汉	楚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五、传统美术(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保护单位
1	竹编(禄丰竹编)	彝、汉	禄丰市文化馆
2	竹编(兔街竹编)	彝、汉	南华县文化馆
3	彝族刺绣(楚雄彝族刺绣)	彝	楚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六、传统技艺(1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保护单位
1	腊鹅制作技艺(五香腊鹅制作技艺)	回、彝、汉、傣	永仁县文化馆
2	火草纺织技艺(楚雄火草纺织技艺)	彝	楚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3	火草纺织技艺(禄丰火草纺织技艺)	彝	禄丰市文化馆
4	陶器烧制技艺(仁兴土陶烧制技艺)	汉	禄丰市文化馆
5	陶器烧制技艺(泥瓦构建制作技艺)	汉	禄丰市文化馆
6	陶器烧制技艺(鹿城土陶烧制技艺)	彝、汉	楚雄技师学院
7	豆腐制作技艺(粉渣豆腐制作技艺)	汉	禄丰市文化馆
8	绿茶制作技艺(兔街绿茶制作技艺)	彝、汉	南华县文化馆
9	民族乐器制作技艺(牟定龙头四弦琴制作技艺)	彝	牟定县文化馆
10	民族乐器制作技艺(南华彝族三胡制作技艺)	彝	南华县文化馆
11	民族乐器制作技艺(双柏三弦制作技艺)	彝	双柏县文化馆
12	酒制作技艺(酒曲制作技艺)	彝、汉	武定县文化馆
13	酒制作技艺(傣僳族水酒酿制技艺)	傣僳	元谋县文化馆

## 七、传统医药(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保护单位
1	彝医药(刘氏骨伤正骨理筋疗法)	彝	
2	彝医药(彝医黑膏药疗法)	彝	楚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八、民俗(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保护单位
1	三月会(仓街三月会)	彝、汉	大姚县文化馆
2	彝族“六月六”习俗(武定彝族“六月六”习俗)	彝	武定县文化馆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楚雄州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3〕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楚雄州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规范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依法、科学、高效、有序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实现本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楚雄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楚雄州人

民政府关于调整州防汛抗旱指挥部 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楚雄州内发生地震灾害事件、毗邻地区波及本州的地震灾害事件及其他地震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预防优先、平战结合,军地联动、社会参与,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是应对州内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的主体,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及以上地震灾害的主体。

## 2.1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州委、州政府领导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州防震减灾、抗震救灾、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督

促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1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委网信办、州政府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粮食和储备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民族宗教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退役军人局、州应急局、州审计局、州外办、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统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机关事务局、团州委、州妇联、州科协、州红十字会、州地震局、州气象局、州水文水资源局、州供销社、楚雄银保监分局、楚雄公路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州消防救援支队、楚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楚雄支队。必要时,增加州纪委州监委、楚雄地震监测中心站、滇中引水建管局楚雄分局、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分公司等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抗震救灾职责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据部门职能职责另行规定。

### 2.1.2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由州人民政府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州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州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州应急局局长、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州交通运输局局长、州地震局局长、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时,由州委书记、州长担任总指挥,增加州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州长、州纪委州监委主任、楚雄军分区副司令员以及部分州级领导为指挥长,州政府秘书长、武警楚雄支队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副指挥长。

### 2.1.3 专项指挥部

较大及以上地震发生后,成立“楚雄州XX(县市)“X·XX”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

指挥部,分设前方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等若干工作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具体地震灾害的抗震救灾工作。该次地震抗震救灾结束后,专项指挥部按程序撤销,后续工作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承接。

专项指挥部组成、编组及职责按《楚雄州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组编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 2.2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州应急局,主任由州应急局局长兼任,专职副主任由州地震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应急局分管抗震救灾工作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及组成人员工作职责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另行规定。

### 2.3 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市人民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抗震救灾、恢复重建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政府以及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要求,配合、协助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工作。

### 2.4 基层抗震救灾组织

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层防震减灾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属地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

### 2.5 组织机构和职能职责调整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对组织机构和职能职责进行调整,报州人民政府备案。

##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

####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州内

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地区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5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1.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州内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5级以上、6.5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1.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州内5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5级以上、5.5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3.1.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州内5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5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4.5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3.2 分级响应

#### 3.2.1 响应等级划分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

#### 3.2.2 分级响应启动

##### (1)启动部门

州级地震应急响应由州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县市地震应急响应由本级政府决定启动。

##### (2)基层先期处置(自救互救)

地震灾害发生后,当地村(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村民小组等突发事件“第

一响应人”,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秩序维护、道路引领等先期处置工作。震区所在乡镇(街道)第一时间了解震情灾情,调动当地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及时疏散安置周边受影响群众,做好现场管控,准确研判现场态势,及时上报初步灾情(人员伤亡和道路、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情况)。

##### (3)响应执行人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时,分别启动州级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成立州专项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请求中央和省级支援,州、县市全力配合国务院或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开展工作。

发生较大地震时,启动州级Ⅲ级应急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的指导下,由州专项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灾区县市全力配合州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

发生一般地震时,发生地震的县市根据地震灾害情况决定本级应急响应等级,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相邻县市根据地震影响程度,视情启动本行政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必要时,州人民政府视情启动州级Ⅳ级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指导县市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4)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视灾情发展情况或者上级响应启动情况及时调整本级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者响应过度。

##### (5)响应终止

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地震灾害分级与响应一览表

分级响应	特别重大地震	重大地震	较大地震	一般地震
人员伤亡 或直接 经济损失	死亡(含失踪)≥ 300人	50人≤死亡(含 失踪)<300人	5人≤死亡(含失 踪)<50人	死亡(含失踪)<5人
	或直接经济损失 占全省上年地区 生产总值≥1%			
初判震级	人口密集地区≥ 6.5级	5.5级≤人口密集 地区<6.5级	4.5级≤人口密集 地区<5.5级	4.0级≤人口密集 地区<4.5级
	人口较密集地区 ≥7.0级	6.0级≤人口较密 集地区<7.0级	5.0级≤人口较密 集地区<6.0级	4.5级≤人口较密 集地区<5.0级
响应级别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应急响应 启动机构	省减灾委		州人民政府	县市人民政府
应急处置 执行机构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州抗震救灾 指挥部	县市抗震救灾 指挥部
应急处置 配合机构	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乡镇基层组织			
<p>说明:1.人口密集地区指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千米101人以上的地区,初判为县市政府所在地城镇。</p> <p>2.人口较密集地区指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千米25人以上、101人以下的地区,初判为县市政府所在地城镇以外的其他乡镇。</p>				

#### 4 预防和预警

##### 4.1 队伍能力建设

4.1.1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部署,加强州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森林防灭火、医疗卫生救援、交通抢险、城市防洪、电力通信抢通、地质灾害救援、矿山救护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设备和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共同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4.1.2 州国资委负责指导州属国有企业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挥行业和区位优势,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4.1.3 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相邻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建立共享机制,实现地震基础数据和应急力量、救援物资等信息共享,联合制定专项地震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联训联演,做好跨区域支援准备。各级各部门要发挥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

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4.1.4 州、县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地震专业队伍、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地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震情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人才保障。州内有关研究机构(州科协、省地震局楚雄地震监测中心站等)要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技术、人员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科学技术和人才支撑。

4.1.5 各类抗震救灾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免洗手消毒液(凝胶)、医用隔离服、医用防护服、乳胶手套等疫情防控物资,做好疫情防控培训。

#### 4.2 指挥体系建设

4.2.1 州、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机制,畅通内外交流渠道,实现震情灾情及时反馈、任务需求快速对接、灾害损失准确评估,保障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科学决策、高效指挥、精准调度。

4.2.2 州级有关部门和县市、乡镇(街道)要坚持管用、实用、好用原则,健全完善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重特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等,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4.2.3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落实人财物保障措施,配备能够满足应急救援的通信、指挥、照明、防护和办公等器材装备,确定应急指挥人员,明确职责分工。

#### 4.3 救灾物资与资金准备

4.3.1 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储备局)、州应急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供销社等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州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新建、改扩建和利用国家物资储备库,依托大型电商平台和物流中心等,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应急工作所需抢险救援物资、生活救助物资、日常生活必需品、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及市场供应。

4.3.2 州级有关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拓展应急物资储备网络,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装备的生产、供给。

4.3.3 州、县市人民政府要保障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足额纳入预算管理。州级财政对达到州级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县市给予适当支持。州应急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依据地震灾害损失情况,积极向国家、省级有关部门申请政策和资金支持。

4.3.4 鼓励地震灾害风险突出的县市积极推广地震保险。

#### 4.4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

4.4.1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等设施设备和储备物资,设立统一、规范、明显的标识和导引图,并统筹考虑疫情防控所需。

4.4.2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设备,保证通道、出口畅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4.4.3 因地制宜,每个乡镇利用现有适宜场地建设1个以上直升机临时停机坪,并在行政区划图上标定坐标位置。

#### 4.5 基础设施准备

4.5.1 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楚雄公路局等部门和单位要协调建立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制定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5.2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制定地震应急通信保障“白名单”,优先保障关键领域、关键部门、关键人群的应急通信顺畅。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设施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

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通信畅通,尽快抢通灾区的公众通信网络。

4.5.3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粮食和储备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地震局等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老旧基础设施、居民住房的除险加固。

4.5.4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粮食和储备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应急供水、供气建设,保障应急供水、供气安全。

4.5.5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粮食和储备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水务局等部门应当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电力应急能力建设,保障灾区供电需要。

4.5.6 州广电局要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尽快恢复被损毁的广播电视传输网络。

4.5.7 卫生健康部门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统筹做好隔离点、定点医院建设和医疗救护队伍、卫生防疫队伍等储备保障。

#### 4.6 宣传、培训与演练

4.6.1 宣传、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应急、科技、广电、地震、科协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法律知识、地震、应急救援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要把防震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纳入宣传教育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地震、教育体育、应急等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4.6.2 州级有关部门和县市、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救灾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等进行地震灾害知识和救援技能培训。

4.6.3 州级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震应急演练,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县市每年至少开展2次,其他县市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震综合应急演练。各行业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震专项应急

演练,乡镇(街道)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震灾害自救互救演练,村(社区、居委会)、学校、医院、福利机构、企事业单位、车站、码头、景点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每年至少开展2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 4.7 应急准备检查

4.7.1 应急准备检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方式开展。每年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应急、地震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全州地震应急准备工作进行检查。

4.7.2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本级及下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运行情况、应急预案、工作机制、指挥系统、物资储备、经费保障、应急保通能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科普宣传、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地震监测和震情跟踪,以及各类工程设施抗震设防情况等进行检查。

#### 4.8 监测预报和灾情报告机制建设

4.8.1 州地震局要加强全州地震台网建设,及时收集和管理全州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年度重点危险区判定和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及时向州委、州政府和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信息,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县市地震工作部门要加强地震监测、震情跟踪监视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4.8.2 州地震局要按照地震预警信息统一发布要求,会同有关单位依托广播电视、手机、网络等手段,健全和完善全州地震预警信息平台,快速、准确地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指导人民群众做好紧急避险工作。

4.8.3 州内发生一般及以上地震灾害后,州地震局要迅速向州委、州政府和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仪器地震烈度等信息,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并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4.8.4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向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省级有关厅局

报告。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上报州人民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抄送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 5 应急响应

### 5.1 启动与发布

州级应急响应等级的确定和启动，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程序向州人民政府提出响应建议，州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全州或局部区域进入震后应急期，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震情信息、应急响应启动和灾情初步情况。

### 5.2 应急响应措施

#### 5.2.1 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时

(1)成立州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建立前方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州委书记、州长任总指挥，副州级以上领导实行划片分组包干制，组成若干工作组分头赶赴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响应，组建现场工作队伍、组织行业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工作。

州人民政府立即在州应急局一楼应急指挥中心(楚雄市威楚大道196号)召开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会议，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迅速前往参加会议。

(2)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对口协调消防救援、森林消防、解放军、预备役、民兵、武警部队、道路抢修、供水抢修、防汛抢险、专业扑火队、通信保通、电力抢修、医疗卫生、社会救援队伍、志愿者等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抗震救灾。进入灾区的救援力量接受前方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调配。

(3)州政府办公室、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分别向省人民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请求增援。楚雄军分区牵头、武警楚雄支队配合，在前方指挥部、后方指挥部分别设立军地协调指挥所，负责州内外增援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其他建制救援力量的对接工作。

(4)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启动州内救灾物资调配、州级资金保障、统筹州内救援力

量等应急措施。

(5)待国家或省工作组到达灾区后，州专项指挥部及前方指挥部接受其领导。州、县市、乡镇(街道)及各部门(单位)按照国家或省工作组的指令开展工作。

(6)震区县市、乡镇(街道)负责做好上级工作组和抢险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必要时，州专项指挥部从其他县市调配人员、物资、设备等参与保障。

#### 5.2.2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

(1)成立州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建立前方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州长任总指挥。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响应，组建现场工作队伍、组织行业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工作。

州人民政府立即在州应急局一楼应急指挥中心(楚雄市威楚大道196号)召开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会议，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迅速前往参加会议。

(2)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对口协调本级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抗震救灾。进入灾区的救援力量到前方指挥部报到，接受前方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调配。

当州本级救援力量不能满足抗震救灾需要时，州政府办公室、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分别向省人民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州外力量增援。楚雄军分区牵头、武警楚雄支队配合，在前方指挥部、后方指挥部设立军地协调指挥所，负责州外增援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其他建制救援力量的对接工作。

(3)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启动救灾物资调配、本级资金保障、统筹州内救援力量等应急措施。

(4)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预先编组方案组建后方指挥部，做好统筹协调、信息报送、决策服务保障等工作。

(5)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灾区县市、乡镇(街道)在震中或者邻近地区选择利于指挥、便于工作、安全可靠的地方，开设前方指挥部，划分工作、生活、保障等区域，建立健全交通

运输、通信、供电、供水、防洪、防雷、安全、保密和疫情防控等措施,保障前方指挥部顺利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6)震区县市、乡镇(街道)负责做好上级工作组和抢险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

### 5.2.3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

(1)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和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协调、指导州级相关部门和震区县市开展抗震救灾有关工作。

(2)视情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队,州应急、地震、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规划、卫生健康、水务、消防救援等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和支援震区县市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启动州内救灾物资调配、州级资金保障等应急措施。

(4)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视灾情对口协调消防救援、民兵、医疗卫生、矿山危化专业队等救援力量赶赴灾区支援抗震救灾。进入灾区的救援力量到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到备案,接受震区县市专项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调配。

## 6 处置程序

6.1 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地震及较大(Ⅲ级响应)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 6.1.1 灾区政府先期应急

县市、乡镇(街道)核实初步灾情,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特殊情况可同步越级报告;组织发动灾区干部群众迅速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本地应急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实行交通管制,保障灾区交通畅通;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紧急调运本级救灾物资和装备,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严防次生灾害;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按照州委、州人民政府和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6.1.2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应急处置

#### (1)信息收集、汇总、报送与发布

州、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收集、统计和汇总本级灾情信息,逐级上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收集、汇总州级以上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工作要求,迅速做好传达和督促落实。

州、县市行业主管部门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报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灾情信息应当核实准确、填写规范、上报及时,重要信息应当立即上报。震后初期(震后3天内)的信息应当随时上报,后续信息可在得到基本确认后及时上报。对于人员压埋、受困等涉及受灾群众生命安全和粮食短缺、药品匮乏等涉及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的信息,应当立即上报。

州级有关部门(单位)上报省级部门的灾情信息,应当与报送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灾情信息一致和同步。

灾情信息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向社会发布。

#### (2)综合协调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开展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决策服务保障等工作。专项指挥部成立后,由前方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履行综合协调职责;州级各部门各单位对口协调本行业抗震救灾工作。楚雄军分区牵头建立军地对接与联络机制,负责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其他建制救援力量的救灾任务区域划定、任务分配、工作协调、救灾数据统计,组织做好有关保障。

#### (3)灾情核查与统计

灾情统计与损失评估组对灾区县市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上报的灾情信息进行核查与统计,及时报州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州应急局),由州防灾减灾委员会视灾情启动相应级别的救灾应急响应。

#### (4)人员搜救

抢险救援组组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矿山救护队、危险

化学品救援队等力量迅速赶赴灾区,发挥专业优势,科学区分兵力,注重救援、救护与医疗后送相配合,开展网格化精准搜救。

#### (5)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建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抢救受伤群众;派出医疗队协助搜救队伍对压埋人员实施现场救治;统筹协调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加强救护车、药品、医疗器械和血浆的组织调度,保证灾区需求;对灾区饮用水源、食品、药品安全进行检测,开展疫情防控与心理援助工作。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的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

#### (6)受灾群众安置

群众生活保障组按照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临时住所、有病能及时救治、有网络通信信号“六有”要求,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的安置与救助方案,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接收和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州应急局、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储备局)、州供销社等部门紧急统筹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成品油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州教育体育局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组织灾区旅客游客疏散,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安抚安置工作。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等部门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场所建设工程和民用住房开展应急安全评估和震害调查,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和标识。

州民政局、州红十字会按照有关程序申请救灾援助,接受社会紧急救助,协助州外红十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实施救援。

州科协、州地震局等部门及时开展地震科学知识、防震避震常识、自救互救技能、地震谣言识别等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纾解受灾群众心

理压力。

#### (7)遇难者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及时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州民政局指导做好遇难者遗体善后处理及其家属抚慰等工作。州公安局指导做好无法确定身份遇难者的DNA样本采集和鉴定工作。

#### (8)交通运输

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楚雄公路局等部门和单位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及时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码头等设施,保障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运力,确保救援队伍、物资及时运达和受灾群众转移的运输需求。

#### (9)应急通信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立即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启用应急通信设备,架设临时专用线路,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尽快抢通灾区的公众通信网络。

#### (10)电力保障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及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现场指挥机构、临时安置点等场所应急救援用电需求和安全;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城镇供电。

#### (11)供水供气设施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力量对灾城镇镇供排水、燃气(管道)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保障功能。

#### (12)灾害监测

州地震局开展震情监视,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报告震情趋势判定意见。

州气象局开展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灾区气象情况,加强预报预警。

州水务局组织对水库、坝塘、堤防等水工程设施的巡查排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对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预警和防范,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对灾区环境污染状况进

行监测,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火灾、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等事件。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水务局、州应急局、州能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严密监视水库、堰塞湖、矿山、尾矿库、冶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风险隐患点,及时发现险情,妥善处置。

州水文水资源局开展灾区江河水文监测、水情预警预报工作,并对形成的堰塞湖和溃坝水库、坝塘进行水文应急监测,提供相关水文信息及处置意见。

#### (13)治安维稳

州公安局、武警楚雄支队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安置点、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留置点等重点目标的警戒和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 (14)社会动员

团州委、州民政局负责志愿服务管理,及时搭建志愿者服务平台,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有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

州民政局、州红十字会以及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等开展捐赠活动,并做好捐赠款物接收、统计、管理、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州卫生健康委向物资募捐部门提供药品和医疗耗材、设备需求信息。

州审计局、州财政局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州纪委州监委视情派出工作组开展监督执纪。

必要时,请求国家、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协调、组织外省、外地州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 (15)涉外事务

州外办、州公安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会同灾区县市政府妥善安置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驻华领事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外办、州公安局等部门及时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楚事宜,统筹办理、安排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采访事宜。

#### (16)新闻宣传

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委网信办、州应急局、州地震局、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道路通行以及救灾工作情况,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发现和处置舆情。

#### (17)直接经济损失评估

州地震局配合中国地震局或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灾害调查、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州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与灾区县市政府负责开展灾情核查与统计,并配合地震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灾害直接经济损失评估报告形成后及时报省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抄送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18)应急响应终止

当应急救援工作已经完成、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生命线工程”抢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后,应急响应终止,抢险救援人员有序撤离灾区。

终止响应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向州人民政府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州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 (19)恢复生产

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粮食和储备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工业和信

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应急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乡村振兴局、楚雄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等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高效理赔,帮助恢复生产。

#### 6.2 一般(Ⅳ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发生一般地震时,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派出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任组长,州应急局、州地震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水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协调救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指导和支援灾区政府做好抗震救灾工作,视情给予必要物资和资金支持。

#### 6.3 应急处置总结

地震应急结束后,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灾区县市政府要对抗震救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报告报州人民政府,抄送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7 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

#### 7.1 过渡性安置

在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震区县市政府负责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过渡性安置可以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等方式。安置地点应当选择在安全地区,避开地震活动断层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应急避难场所内应当设置保障民众基本生活需要的设施。州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协调保障生活物资供应,指导食品卫生、疫病等方面的监测及防控。

#### 7.2 恢复重建

##### 7.2.1 组织机构

地震后至恢复重建结束,视情设立恢复重建办公室,履行恢复重建协调、调度职责,成员由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乡村振兴局、州财政局、州应急局、州地震局等部门组成,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组织实施。

##### 7.2.2 规划编制与实施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

院、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地震局等部门参加,配合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灾区县市政府负责、州级有关单位配合实施。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地震局等部门参加,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组织实施,灾区县市政府负责协调、配合与执行。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灾区县市政府负责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组织实施。

###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8.1 毗邻地区破坏性地震事件处置

8.1.1 当本州周边州市发生并且波及本州境内的破坏性地震,州地震局根据震情快速做出震害损失预估,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下列条件,向州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建议:

(1)已经造成州内建(构)筑物破坏和直接人员伤亡的。

(2)可能造成州内建(构)筑物大范围破坏损坏、人员伤亡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8.1.2 地震震中距离本州州界 30 公里以内的,按照本预案地震灾害分级条件(以非人口密集地区考虑,下同)启动应急响应;地震震中距离本州州界超过 30 公里的,按照本预案地震灾害分级条件降级启动应急响应。

8.1.3 州内邻近震中的县市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8.2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8.2.1 应急备震事件处置

省人民政府短临地震预报发布后,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做好地震应急防范准备。

(1)州地震局加强震情监视,核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

(2)州应急局协调州级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地震预报区的县市人民政府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

(3)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地震局、州应急局等成员单位对可能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采取应对措施。

(4)州消防救援支队、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红十字会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州应急局协调驻楚解放军、武警部队做好应急准备。

(5)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公路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部门(单位)完善交通、通信、供电应急保障方案,加强对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州应急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储备局)、州商务局、州供销社、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做好抗震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6)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州地震局等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维护社会稳定。

当预报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处置。当省地震局对预报区作出未来一段时期内无破坏性地震发生的趋势研判意见后,终止应急备震工作。

### 8.2.2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当州内发生使公众有感、震级小于4.0级的地震;或毗邻州市发生破坏性地震波及本州,使公众有感,但未直接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时。

(1)州地震局快速完成地震参数的测定,及时将震情信息报送州委、州人民政府和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强化震情监视跟踪,开展震情趋势研判。

(2)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了解情况,视情报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赴震中地区或邻近地区指导、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3)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等单位负责指导有感地

震所在县市开展地质灾害、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隐患排查工作。

(4)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维护社会稳定。

(5)有感地震所在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会)及时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隐患排查,督促相关部门、企业落实应急防范措施。

### 8.2.3 地震谣传事件处置

州内出现流传广泛的地震谣传,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为严重影响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第一时间进行科学有效处置。

(1)州地震局迅速对地震趋势进行分析判断。

(2)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牵头,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州地震局配合调查传言起因及传言发展态势,制定相应应对措施,通过手机短信,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发布稳定社会的新闻通稿,开展辟谣工作,平息舆情影响,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辟谣。

(3)对于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产生严重后果的地震谣传事件,由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9 附则

### 9.1 奖励与惩罚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州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2.1 本预案实施后,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9.2.2 县市人民制定的地震应急预案和配套的工作方案,在批准发布后30日内报州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州级各部门(单位)制定的部门(系统)地震应急

预案和配套的工作方案,在发布后15日内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2.3 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石化、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公共服务机构、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冶金、化工、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者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在发布后15日内报所在地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9.3 名词解释

(1)地震震级:指对地震大小的等级划分,与地震波释放出来的能量多少相关。一次地震只有一个震级。

(2)地震烈度:指地震引起的地面震动及其影响的强弱程度。

(3)仪器地震烈度:由地震观测仪器获取的地面震动记录计算得到的地震烈度。

(4)破坏性地震:指造成一定数量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地震事件。

(5)地震灾害事件:发生破坏性地震,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危及社会公共安全与社会秩序的地震事件。

(6)震后应急期:《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2号)规定,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并指明震后应急期的起止时间。震后应急期一般为10日;必要时,可以延长20日。

(7)应急备震事件: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省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需要实施应急备震工作的事件。

(8)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9.4 预案附件

本预案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应急工作流程、救援力量分布、储备物资清单、应急通信名录等,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拟写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后另行发布。

### 9.5 预案制定和解释

本预案由州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3月31日印发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20〕14号)同时废止。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

### 工作办法文件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3〕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3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职责,同时细化了政策解读范围、工作流程、解读发布、解读应用、解读回应和监督保障措施,科学性、可操作性更强,是指导和推动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的行动指南。各县市、各部门要站在加强和规范全州政策解读工作、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政策的理解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政策执行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能力提升的高度,充分认识《办法》出台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二、明确解读主体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文件起草部门是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以州人民政府或州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开发布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制发部门负责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多部门联合发文的,

由牵头部门负责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协同配合。文件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通过参加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声音。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带头开展解读重要政策应不少于1次。

#### 三、规范解读程序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州人民政府和州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州政府办公室将予以退文。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当送州政府办公室征求意见。

#### 四、强化解读发布

起草部门应当自政策性文件印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州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同步发布政策性文件和文字解读材料,并结合发布渠道的传播特征,运用图表图解、动画、音频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展现形式,使解读材料可视、可读、

可感。属于解读范围的政策性文件,至少应当发布2种以上展现形式的解读材料。其他形式的解读材料应于政策性文件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起草部门在州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公开发布。

#### 五、拓展解读应用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设政策咨询问答库,对本行政机关现行有效政策性文件中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重点、疑点进行整理提炼,以问答形式集中展现,并同步推送到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平台、常见问题平台及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知识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 六、强化监督保障

各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政策解读工作的主管单位,要建立协同联动机制,政策起

草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政府新闻部门、网信部门等根据职责协同推进政策解读有关工作。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业务培训,并运用于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确定专人负责,对本部门(单位)制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凡是没有解读材料的,应按照考核要求及时补充完善解读材料。

2018年8月29日印发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55号)同时废止。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政策执行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能力提升,根据党

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解读,是指政策起草部门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较强、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文件出台背景和目的、核心概念、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利企

惠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所作的解释性说明。

**第三条**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政策解读工作的主管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政策解读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政府新闻、网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在同级政府办公厅(室)的统一协调下,协同推进政策解读有关工作。

**第四条** 政策解读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以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个部门联合起草、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其他联合发文部门做好解读工作。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工作制度机制,明确政策解读机构、流程、责任等,做好解读材料保密审查,推动政策解读工作有序有效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以“社会公众准确理解政策、下级机关准确执行政策”为目的,坚持“行政机关对社会公众、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的原则,开展实质性、形象化、通俗化的政策解读工作。

**第七条** 政策解读应当按照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要求实施。

政策性文件起草时,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规范做好合法性审核、风险评估,统筹考虑政策措施的公开属性、社会关注度、可操作性等问题,避免空话套话,确保政策出台后可公开、易解读、能落地。

## 第二章 解读范围

**第八条** 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进行解读:

- (一)地方政府规章;
- (二)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厅(室)名义以及

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具有管理公共事务作用,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广泛知晓,或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性文件(其标题含“意见”“措施”“方案”“办法”“规则”“细则”“计划”“规划”“纲要”等字样的文件);

(四)其他需要解读的政策性文件。

各地各部门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确定政策解读的范围。

**第九条** 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和政策措施等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同时发布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编制说明等,增进公众对拟出台政策的认同和支持。

##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政策起草部门起草政策性文件时,应当同步谋划、编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

解读方案主要包括文件标题、文件类别、解读形式、文字材料、发布渠道、发布时间等内容(见附件)。

解读材料应当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可根据政策性文件的主要内容、理解难点以及公众关注重点重新归纳组织文字,不能简单地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者以文件精简版方式呈现。解读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政策性文件的出台背景、制定依据、目的意义、主要内容、核心举措;
- (二)政策性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存疑、质疑的内容;
- (三)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说明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
- (四)涉及办事服务事项的,根据政策性文件内容说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五)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六)属于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及差异;

(七)属于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与上级政策的异同、特点。

**第十一条** 政策解读应当与公文办理环节有机融合、协同推进。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或者拟冠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报送代拟稿时,应当将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后的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政府办公厅(室)。随同政策性文件代拟稿送审的解读材料一般为文字解读材料。政府办公厅(室)文件承办机构应当对解读材料的内容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未报送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的,政府办公厅(室)收文机构应当予以退文。若起草部门认为报批的政策性文件无需解读的,应当在报送文件时作出书面说明,政府办公厅(室)收文机构收文后进行分办,由文件承办机构与政务公开机构会商并作出研判;若认为有必要解读而没有解读的应当予以退文,由起草部门补充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后重新报送。

政府办公厅(室)文件承办机构办件时应当将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一并报送政府领导审签。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政策性文件应当附解读方案和文字解读材料。

地方政府规章由起草部门组织编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规章草案一并送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地方政府规章有立法解释的,其政策解读应当结合立法解释进行全面解读。

政策性文件正式印发后,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定稿文件对解读材料作相应修改完善后,报送政府办公厅(室)政务公开机构。

#### 第四章 解读发布

**第十二条** 政府网站是政策解读的第一发

布平台,应当设置“政策解读”专栏,汇总发布本行政机关各种展现形式的解读材料,并与对应的政策性文件相互关联。其他平台需要发布政策解读的,应当与政府网站保持内容一致。

政策性文件的文字解读材料原则上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发布、关联发布;若有延后,应当于政策性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并做好与政策性文件的相互关联。

**第十三条** 政策解读应当积极运用新闻发布会、网络问政、接受访谈、媒体专访、简明问答、政策宣讲等方式开展,鼓励增加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使政策可视、可读、可感。以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应当提高多元化方式解读比例。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性文件,应当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科学性、权威性。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特征,制作发布适合新媒体展现的政策解读材料,不断提高传播力和到达率。

**第十五条** 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政策性文件出台后,起草部门可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其中,涉及全局性重大民生问题、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政策措施,应当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同级政府新闻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新闻媒体开展政策解读,增强政策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 (一)发布政策解读新闻通稿;
- (二)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等;
- (三)行政机关负责人接受媒体专访等。

**第十七条** 属于解读范围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可准备新闻通稿,交由同级政府新闻部门协调主流新闻媒体发布。

**第十八条** 新闻媒体自主编发的政策解读类新闻稿件,应当避免断章取义、误解误读。政策

起草部门发现新闻媒体自主编发的政策解读类新闻稿件存在误解误读的,应当及时协调新闻媒体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开展政策解读的,应当按照《云南省党务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管理实施办法》(云办发〔2019〕10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重要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接受媒体专访等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密切相关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政策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带头开展政策解读应当不少于1次。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基层实际,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充分利用信息公示栏、流动宣传车、益农信用社、村(居)民微信群、广播、大喇叭等方式进行政策宣讲,扩大政策传播范围。

## 第五章 解读应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设政策咨询问答库,对本行政机关现行有效政策性文件中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重点、疑点进行整理提炼,以问答形式集中展现,并同步推送到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平台、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及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常用的对外联系电话,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咨询“一号答”服务;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应当依托公开信箱、网民留言、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受理平台等互动交流渠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咨询“一网答”服务;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应当依托综合服务窗口,强化政策咨询功能,聚焦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方面问题,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咨询“一站式”服务。有条件的,可

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开展智能问答。

## 第六章 解读回应

**第二十四条** 政策起草部门应当密切关注政策性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发布后的各方反映,把握节奏和力度,推行跟踪解读、多轮解读,防止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被误解误读,造成负面影响。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应当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十五条** 社会公众对政策性文件提出合理建议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研判,有助于政策完善的,应当及时吸纳。

**第二十六条** 社会公众对政策性文件不理解、存在模糊认识的,起草部门应当主动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于错误看法或者误解误读,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于虚假和不实信息,应当及时回应,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网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出台的重要政策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政策引发的政务舆情,起草部门应当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应;其他政策引发的政务舆情,起草部门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

**第二十八条** 重要政策性文件发布前,起草部门应当加强舆情风险评估,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同级网信部门。各级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同级政府重要政策施行情况的网络舆情监测,发现网络舆情及时向起草部门通报,指导、督促其妥善应对处置舆情。

##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

**第三十条** 政策解读工作主管单位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将政

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政策解读情况检查,检查结果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第三十一条** 政策解读工作主管单位应当建立包括政策起草部门、政府新闻部门、同级网信部门和政府门户网站承办单位在内的协同联动机制,及时沟通解读工作具体事项。

**第三十二条** 政策解读工作主管单位应当将季度政策解读情况检查结果运用于政务公开年度考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53号)同时废止。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推进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 通知

楚政办通〔2023〕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  
委会:

《楚雄州推进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2023-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推进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  
强州有关部署,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  
升我州质量总体水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  
案(2023-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2  
号),结合我州质量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支持  
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  
的意见,围绕我州打造滇中崛起增长极、现代  
农业示范区、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示  
范区要求,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聚焦现代  
农业、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  
产业质量难点,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  
着力推进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高质量产品、工程和服务供  
- 66 -

与需求更加适配,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提  
高到96%,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  
到98%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  
持在98.5%以上,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  
提高,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  
服务可及性、便利性和满意度全面提升。

### 二、主要工作任务

#### (一)保障民生消费产品质量安全

1.保障特色优质农产品食品供给。按照“  
四个最严”要求,保障农产品食品安全。强  
化农产品监管,严控农药兽药残留、重金  
属、食品污染物等安全风险,推进品种培  
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培育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  
产品,建设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全面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食  
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实施食品安全  
放心工程,加强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严  
把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各个关  
口。(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

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提升特色消费品质量品牌。实施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以满足和适应消费升级需求为核心,加快促进特色消费品制造业创新升级。突出彝绣、丝绸、化妆品、印刷包装、服装、家具等特色消费品产业,制定完善产品标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融合流行时尚和民族特色,培育一批文化底蕴深厚、民族特色鲜明、市场占有率高、附加值高的特色消费品品牌。(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

3.推动建筑工程品质提升。严格落实住房和市政、交通、水利各领域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责任。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认真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健全以工程质量管理行为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核心内容的工程质量评价机制。推进住宅工程项目质量监督、主体责任、工程验收和备案、质量承诺、质量保修和质量投诉等信息公示制度。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和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查处质量不合格和检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绿色建材、重点设防类建筑减隔震技术推广使用,在乡镇、农村新建建筑中推广绿色建材。加强建材质量监管,督促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及使用单位质量责任。(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

#### (二)提高重点产业发展质量水平

4.提高新材料产业质量竞争能力。以绿色硅、钛、铜和钒钛金属为重点,实施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和计量测试能力提升工程,支持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参与制修订新材料、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标准。围绕关键技术,加强协同攻关,加快新材料研制、生产、验证及应用,推动新材料产业由原料型向材料型转变,不断提高质量技术水平和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加快推动钢铁产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推动水泥产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

市场监管局)

5.促进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落实国家工业强基工程,依托国家科技专项、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等,实施数控机床、汽车配件、高原型变压器、智能开关成套设备、新型建材等重点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攻关,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增强高端装备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提升装备产品质量可靠性。落实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保障重大设备质量和投资效益。(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

6.提升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质量。坚持市场需求导向、企业主体作用,发挥彝医药特色,以强龙头、建基地、创品牌、补链条为着力点,加大政策扶持,做强龙头企业,加快新产品研发,大力推动生物医药加工和原料药材基地建设,推进生物医药产业特色化、规模化、集群化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全国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基地和彝医药特色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打造“滇中药谷”。围绕《中国药典》要求,建立健全道地药材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提高楚雄州中药材产品质量。加强彝医药质量标准研究制定。(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检验检测认证院)

#### (三)推动新技术新业态高质量发展

7.增强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鼓励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基于用户交互信息的大数据应用,加强质量控制与全产业链追溯,发展个性化定制、产品差异化创新、线上销售和服务等新模式。严格落实数据安全认证制度,提升企业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推进实施5G应用“扬帆”云南行动计划,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智能制造、5G应用试点示范。聚焦制造业关键生产过程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制造开展示范项目建设和。(责任单位: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

8.提升线上经营产品和服务质量。支持企业构建形式多样的线上消费场景,提升网络消费体

验。强化网络交易活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经营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好商品及服务质量、广告、价格、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用户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责任。推动传统商贸数字化转型,支持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训一批电商龙头企业,重点打造直播电商产业园、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基地等产业载体,推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参加网上年货节、“云品乐购专区”等各级组织的网上促销活动,促进特色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 (四)着力提升服务品质

9.引导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发展。结合城市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和活力街区,创新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鼓励养老、育幼、家政、物业等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广泛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贯彻落实《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有效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推动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推广“中央厨房+服务配送”新模式,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推进“快递进村”,提升“最后一公里”投递服务能力。打响楚雄“四张名片”,打造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等精品旅游项目,主动融入大滇西旅游黄金线,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持续整顿旅游市场秩序,纵深推进“旅游革命”。(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

10.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与产业链融合发展,持续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加快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物流网络化一体化发展。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冷链物流投资奖补等政策,持续补齐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培育一批冷链物流骨干企业。加快智能标准生产、技术研发转化、检验检测认证、职业技能培训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共享,进一步加强专利、商标的申请、运用和保护服务。(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

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11.提高公共服务效能。加强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和整改提升,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实施特困人员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和普惠托育服务提升工程。发展社区和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打造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基层医养结合机构。建立完善医疗质控体系网络,提升医疗质量管理水平。督促水、电、气等公用事业企业公开服务内容、流程和资费标准,严格执行公示内容。(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中心、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能源局)

#### (五)大力激发质量创新活力

12.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强化科技创新推动质量提升的战略支撑作用,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保护企业质量创新积极性,支持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和支持协同推进创新、专利布局、标准研制、资源共享和成果推广应用。支持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转化运用效益。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发展智能、绿色和服务型制造,提升产品质量、技术和工艺水平。鼓励企业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质量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和实现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检验检测认证院)

13.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质量水平。充分发挥重点龙头企业作用,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科技领军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高原特色农业、新材料、绿色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加强食品农产品追溯码、物品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推广应用。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加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质量管

理联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14.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支撑作用。加强质量基础技术保障能力建设,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领域规划建设省级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质量标准实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以州检验检测认证院为依托,优化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有机融合质量、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要素,重点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质量技术服务行动。引导企业运用云南省标准化信息传递服务平台,方便快捷获取标准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州检验检测认证院、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

15.培育创建优秀质量品牌。积极申报创建各类质量品牌,培育壮大楚雄品牌,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推动建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文化,形成强有力的品牌竞争力优势。加强“老字号”培育保护创新发展。实施农业品牌建设和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培育农业品牌精品。加强工业质量标杆遴选,实施工业质量品牌提升重点项目,引导工业企业加大质量品牌投入。培育家政服务行业品牌。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开展中国品牌价值评价,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南博会、旅交会、农博会等宣传展示活动,树立楚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高质量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

16.发展壮大质量人才队伍。有针对性的加强质量、标准、检验、品牌方面知识培训。积极引进和培养一批质量领军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支持符合条件的质量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兴楚英才”“首席技师”,开展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和质量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鼓励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旅游、家政、养老、康养、医疗护理、工程建设等领域,加强从业人员质量管理能力和技能培训。在中小學生中加强质量知识教育,普及质量知识。(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州商务局、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教育体育局)

###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保障支持。不断完善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构建统一高效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加强质量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强财政支持,将质量提升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对质量基础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质量激励扶持、质量工作宣传的保障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企业质量提升活动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支出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强化产品质量保障、服务承诺兑现和消费争议解决。(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认真落实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和质量追溯体系,推动企业实施质量和服务承诺,严格履行缺陷召回、质量担保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开展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工程建设、旅游市场等领域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围绕社会热点和群众关注焦点,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和行政执法力度。推进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

(三)发挥质量激励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培育高质量发展先进典型,支持楚雄高新区申报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动员组织企业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发挥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常态化开展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加强考核检查,将质量工作持续纳入对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大比拼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加强质量提升成效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开展好“质量月”等宣传活动,营造人人关心、参与、推动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州实施质量强州战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作为加快建设质量强州、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

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州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重要指标年度计划

## 附件

### 重要指标年度计划

序号	指标	现状 (2022年)	2023-2025年度目标细化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2.88%	93.5%	94.5%	96.0%
2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7.5%	97.8%	97.9%	98%
3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0%	98.2%	98.4%	98.5%
4	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占比	83.29%	85.0%	90.0%	100%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 文件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3〕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行政裁量基准”精神,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稳定市场预期,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1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 二、准确界定内容,规范制定基准

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为存在裁量空间的,均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实施意见》明确的内容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州级各行政执法机关承担本部门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的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实施的楚雄州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政府规章设定行政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对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州级及县市行政执法机关可以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州级及以下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212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8〕39号)等规定程序制发。

## 三、严格规范适用,加强监督管理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发布后,州级及以下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22〕27号文件 and 《实施意见》要求,严格规范适用,有行政执法办案系统的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检查。要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制定机关要依法依规及时对所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调整。

#### 四、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使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充分了解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重要性,积极参与监督和评议行政执法活动。州级及以下行政执法机关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

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严

格按要求认真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州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应于2023年10月底前基本制定完成并通过州级“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县市级行政执法机关需要对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细化量化的,应于2023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并通过县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51号)要求建立的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可一并纳入有关基准统筹制定。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将贯彻落实情况于2023年11月30日前报州司法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3〕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行政裁量基准”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安排部署,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坚持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原则,集中攻关,统筹推进,到2023年底前,全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确保具体行政执法过程中有细化量化的执法尺度,行政裁量权边界明晰,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规范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

(一)明确制定职责。省级行政执法部门承担

本部门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的主体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省级行政裁量权基准。州、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负责制定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在汇总梳理分析的基础上,对不能满足本地实际需要的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在法定范围内,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二)严格制发程序。行政裁量权基准以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布。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列入政府立法计划,有关行政机关要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规定,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认真起草基准草案,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审查,确保基准合法管用。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认真落实《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和备案等程序,主动接受监督,切实提高基准质量。

(三)完善工作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实行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分领域分系统制定,同时兼顾有关领域的有关规定,确保纵向衔接、横向协调。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可按照省、州市、县级顺序逐级开展。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基准在要素、格式等方面要保持一致。同一行政执法事项,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权的,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联合制定,也可分别制定;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下级行政机关需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细化量化的,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 三、准确界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

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为存在裁量空间的,均应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其他具体行政行为需要制定裁量权基准的,可参照国办

发〔2022〕27号文件有关规定。

(四)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避免畸轻畸重、显失公平,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在形式上要明确具体、方便使用,一般以列表方式呈现,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同一种违法行为,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应当列明选择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依法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应当列明单处或者并处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要依法合理量化罚款幅度,罚款数额的从轻、一般、从重档次情形要明确具体,坚决避免乱罚款,严格禁止以罚款创收。

(五)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性原则,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与《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5号)等精神相匹配。对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申请材料、办理时限、不予受理以及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等进行明确和细化量化时,要充分吸纳“不见面”审批、“一枚印章管审批”等改革成果,尽量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制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时,需要明确行政许可具体条件的,原则上要以规章形式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行政许可涉及多个层级行政机关审批权限的,要明确不同层级的具体权限、流程和办理时限,不得无故拖延、逾期办理;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均有权实施同一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机关不得推诿或者限制申请人的自主选择权。行政许可事项已依法下放的,要明确行使主体及具体职责权限。不得擅自增加许

可条件,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

(六)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注重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严格禁止利用行政强制权谋取利益。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取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法律、法规对行政强制程序、条件和期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依法进行细化量化;对需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的紧急情况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明确紧急情况的具体情形;对查封的涉案场所或者查封扣押的设施和其他财物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作出明确界定;对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只有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明适用的具体情形。

(七)行政征收征用。应当遵循征收征用法定、公平公开、尊重行政相对人财产权等原则,重点对行政征收征用的标准、程序和权限进行细化量化,合理确定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对行政征收项目的征收、停收、减收、缓收、免收,要明确具体情形、审批权限和程序。征收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应当合理划定阶次,列明每一阶次的具体标准;征收数额计算方法可以选择的,应当列明征收数额计算方法适用的具体情形。不得违法设立征收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或者提高征收标准。

(八)行政检查。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包容审慎监管“综合查一次”等规定,重点明确检查的主体、依据、标准、范围、内容、手段和频率等,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一般性行政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

(九)行政确认和行政给付。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和行政给付的条件、程序、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对行政确认因特殊情况需要当事人亲自到场的,应当对特殊情况予以明确。行政给付基准要明确行

政给付的具体标准、金额等,给付金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合理划定不同阶次,列明每一阶次的具体标准。

#### 四、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

(十)严格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发布实施后,有行政执法办案系统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嵌入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时,要准确援引说理;行政执法决定书要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调整适用有关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要将调整批准材料作为执法案卷的重要部分归档保存,并向行政相对人说明情况。实行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直接适用有关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裁量权基准。

(十一)及时动态调整。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管理,发现行政裁量权基准存在明显不当、显失公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相适应,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作出修改等情况,制定机关要依法依规及时进行调整。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基准相冲突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修改完善。行政复议附带审查、备案审查发现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位规定相抵触的,要依法予以纠正。

(十二)加强监督检查。行政机关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作为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检查评查工作,深入分析研究,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列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督察和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指标,不断促进工作落实。要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渠道,及时收集意见建议,回应群众关切。

#### 五、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

定和管理工作,确保取得实效。省级有关行政机关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督促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十四)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综合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综合采取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等方式,扎实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十五)高效推进基准制定。省级行政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于2023年9月底前基本制定完成

并公布;州市级行政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于2023年10月底前基本制定完成并公布;县级行政机关需要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细化量化的,于2023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并公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51号)要求建立的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可一并纳入有关基准统筹制定。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情况和重要事项及时报省司法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3〕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楚雄州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  
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0〕17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楚雄彝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办法》规定,结合我州地质灾害实际,编制本方案。

### 一、2022 年我州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2 年我州境内地质灾害发生频率低、险情轻。全州接报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速报 3 起(滑坡 2 起,泥石流 1 起),灾险情未造成人员伤亡。

### 二、2023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 (一)诱发因素预测

根据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条件、气候因素、项目工程建设情况,综合地质灾害的规律、特征和现状,预测 2023 年地质灾害。

1.地质环境脆弱。云南地处欧亚板块和印度洋板块的碰撞结合带,长期的地质挤压作用,造

成了楚雄山高坡陡、沟谷纵横、断裂密布;地质条件不利,地质环境脆弱;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基本地质条件没有改变。

2.极端异常天气时有发生。我州旱、雨季分明,雨季局地暴雨发生频繁,台风、暴雨等极端异常天气时有发生,地段性高强度降雨极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地震活动的影响。楚雄州近几年发生过不同级别的地震,有地震诱发产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因素存在。

4.工程建设增多对地质环境的扰动更加强烈。目前全州基础设施“五网”建设、城镇化、工业化步伐加快,特别是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矿山开发等经济生产活动仍处于较高水平。工程活动区域地形改造强烈,植被破坏较严重,地质灾害活动趋势增高的可能性大。山区、半山区村民建房存在选址不当、排水设施不完善、对边坡开挖与加载不合理等问题,可能诱发地质灾害。

总体来说,2023 年我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较严峻,具有艰巨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应

特别警惕汛期强降雨、地震、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

### (二)2023年天气情况和趋势预测

2023年以来,全州大部分地区降雨量较常年相比正常至偏少。其中北部地区较常年偏少10%-20%;春季和初夏干旱较常年偏重;主汛期降水正常至偏多;秋季降水正常至偏少。全州大部分地区雨季开始期接近常年,于5月下旬开始,北部地区于6月上旬至中旬开始,主汛期降水正常至偏多,秋季降水正常至偏少,雨季约在10月中旬结束,雨季结束期接近常年。其中:1月-4月大部分地区降水量正常至偏少,全州大部分地区年降雨量较常年约偏少10%-20%;5月大部分地区降水正常至偏少,雨季开始期接近常年,全州大部分地区降水正常至偏少;主汛期6月-8月大部分地区降水正常至偏多,分布不均;秋季9月-11月大部分地区降水正常至偏少,其中北部地区偏少10%-20%。鉴于在全球变暖的大背景下,今年我州极端天气频发,预计后期出现暴雨等强对流天气的风险较大,局地强对流天气易发多发,由于短时强降水分布不均,引发局地洪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灾害的可能性较大。重点加强防范入汛后单点性强降水和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洪涝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 (三)重点防范区预测

沟边、沟口处的集镇、学校、医院、村庄、集市、厂矿、旅游区、在建工程临时营地等人口聚集区;公路铁路沿线、河流两岸等边坡、各种矿山、岸坡易失稳断道、堵河,形成区域性重大负面影响区域;其他重要建设项目、重要地质灾害体等。

### 三、2023年地质灾害需要重点防范区域

根据排查、核查成果以及各县市上报情况,列入监测范围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770个,同比增加0.5%,其中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53个,同比增加39.5%。按照灾害类型划分:滑坡664个,崩塌41个,泥石流52个,地面塌陷6个,地裂缝5个,不稳定斜坡2个;按照灾害规模划分:特大型8个,大型12个,中型183个,小型567个。全州10县市103个乡镇均有分布,地质灾害共威胁18571户、77280人、238055万元资产的安全,

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1557人。

###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

楚雄州8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为:西北部金沙江及主要支流沿岸、东北部金沙江及主要支流沿岸、元谋盆地重点防治区、龙街河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中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西南部礼社江及主要支流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马龙河中段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绿汁江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该区域山高坡陡、地形切割剧烈,生态环境相对较差,地质环境比较脆弱,加之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发生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汛期是防治工作重点时期。

### (二)地质灾害危险程度高的57个乡镇

- 1.楚雄市:西舍路镇、大地基乡、三街镇、树苴乡、八角镇、中山镇。
- 2.双柏县:爱尼山乡、大庄镇、法脰镇、大麦地镇、安龙堡乡、碌嘉镇。
- 3.牟定县:共和镇、蟠猫乡、新桥镇、凤屯镇、江坡镇。
- 4.南华县:一街乡、红土坡镇、兔街镇、马街镇、罗武庄乡、五街镇。
- 5.姚安县:前场镇、左门乡、适中乡、官屯镇。
- 6.大姚县:湾碧乡、铁锁乡、三台乡、三岔河镇、桂花镇。
- 7.永仁县:永兴乡、中和镇、维的乡、猛虎乡。
- 8.元谋县:黄瓜园镇、江边乡、元马镇、凉山乡、老城乡、姜驿乡、物茂乡。
- 9.武定县:万德镇、狮山镇、东坡乡、高桥镇、田心乡、环州乡、发窝乡、己衣镇、猫街镇。
- 10.禄丰市:金山镇、黑井镇、妥安乡、高峰乡、恐龙山镇。

(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地区

牟元高速、姚南高速、永大高速、元大高速、东南绕城高速、滇中引水工程建设沿线,以及各类新建和在建公路、水库、水电站、高速公路弃渣场、矿山及尾矿坝等工程建设区域。以上区域人为活动较频繁,地形改造强烈,植被破坏较严重,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大。

#### 四、重点防范时段

主汛期:2023年我州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确定为5月1日-11月15日。地质灾害发生受降雨影响十分明显,地质灾害大多发生在汛期。每年汛期降雨时间较长并伴随多次连续大暴雨时,各类地质灾害明显增多,尤其是滑坡、泥石流和崩塌等灾害,并表现出较强的同发性和滞后性。

非主汛期:在无雨期也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以地震及工程活动诱发的崩塌和滑坡较为典型。

#### 五、重点区域防范措施

(一)人口聚集区。有关县市和乡镇要成立相应防灾领导机构,制定防灾预案,落实群测群防措施,选定有责任心、有监测知识的人员负责监测工作,加强地质安全隐患的汛前排查和汛期巡查,确保监测预警预报工作落到实处。

(二)重点采矿区域。各县市要注意防范主要采矿区域的地面塌陷、崩裂,应加强排水、充填裂缝等应急措施,加强监测和汛期巡查,完善防灾预案。

(三)重要交通干线及风景名胜。对主要交通沿线、风景名胜区安全构成威胁的,要在进行全面群测群防的基础上,对滑坡采取排水、减载和护坡为主的防治手段;对崩塌危岩采取清除、衬砌和封闭为主的防治手段。制定相应防灾预案,定期检查防灾预案落实情况。

(四)其他重要建设项目、重点地质灾害体等。应做好防灾预案,落实专人观测,做好群测群防工作。

#### 六、地质灾害防治对策措施建议

(一)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我州山区面积约占全州总面积的95%,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具有隐蔽性强、突发性强、破坏性强等特点,防范难度大。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仍将十分严峻。各级及有关部门要逐级压实防灾减灾责任,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群防群治”的原则,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懈怠情绪,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有力的防灾措施,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机制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根据事权明确各级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继续实施乡镇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挂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度和实行州县级领导小组重点成员单位对县市、乡镇包片负责地质灾害工作;坚持谁引发、谁治理,对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及隐患,要明确责任单位,切实落实防范措施;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有效规避灾害风险;坚持“人防+技防”专群结合,积极推进专业监测,紧紧依靠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全面加强群测群防工作;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治理,统筹地质、地震、气象、山洪灾害防治,健全和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全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各级发展改革、工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旅游、能源等部门,要组织指导和督促本行业本领域相关责任主体单位依法依规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隐患险情的排查、巡查、核查、监测,切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风险隐患;要督促本行业本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业主依法依规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等制度。

(三)健全制度,完善措施,切实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县市要坚持以预防为主、以监测预报为主、以灾前避让为主的“三为主”方针,认真执行“四项制度、三项措施”,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落到实处。

1.狠抓层层负责制度。各级政府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层层分解落实监测和防治工作责任制,逐一将监测责任落实到乡、村、点、户、人,严格实行“四包三落实”,即县市领导包乡、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包群众和落实转移路线地点、落实报警人员及信号、落实避险场地,确保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位。

2.严格汛期值班制度。各县市要坚决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

各县市主要领导和分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必须保证手机 24 小时开机。重要岗位实行主副班制度,切实安排好节假日应急处置工作,确保足够的应急力量,以保证能够随时启动应急预案。

3.强化险情巡查制度。各县市要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巡查力度。对已经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切实加强监测,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处于临灾状态时,应进入临灾应急期,立即启动并组织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采取紧急防灾避险措施,将有关人员撤离、疏散到安全地带,避免人员伤亡。要加强对人口密集区域、在建工程、矿山作业区域、公路铁路沿线、中小学校舍、村庄、旅游景区景点和陡坡下、沟口处的居民点等巡查,一经发现新的灾害隐患点,要及时制定切实有效的防灾措施及预案,及时发放“两卡一书”,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防灾责任制、监测预警和防治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诱发地质灾害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落实灾情速报制度。汛前,各级各部门务必将监测、值班人员电话及时上报州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保证联络人员明确,信息渠道畅通,灾情报送及时准确。地质灾害发生后,各县市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要按地质灾害速报的规定,务必第一时间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按照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5.完善灾害防治措施。各县市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简易观测措施、灾前报警措施、紧急避让措施,对防灾预案确定的隐患点、危险点,要及时布置和落实隐患点的观测工作,保证每一个隐患点都有专人负责监测,有专门防灾措施,并认真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制,划定警戒区域,竖立警示牌,实行预警动态监测,设置临灾预警信号,明确撤离路线。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建立和完善监测预警措施,做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

6.编制方案预案。各县市政府要在地质灾害

隐患点排查的基础上,及时填写和发放“两卡一书”,对排查出的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别是人口密集区、交通干线、学校、村庄所在地的山谷沟口、矿山、在建工程项目隐患点,各县市要及时组织编制隐患点应急预案。

7.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各县市政府要坚持专群结合、社会参与、优势互补的原则,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机制,依靠科技、依靠全社会力量,拓展新时期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思路、工作手段,增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效能。要动员和依靠广大群众,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充分发挥群众识灾、报灾、避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群测群防的能力。

8.加强预警预报工作。一是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持续筑牢群测群防体系,构建“一点多员”的群测群防的管理责任机制和“五位一体”网格化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依靠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进一步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二是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与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进一步健全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尽最大努力提升“致灾激发力何时何地出现”的预报预警能力。要健全完善汛前、汛中、汛后多期次气象风险会商机制,在时间上开展长、中、短期和临灾地质灾害气象风险会商,强化 3 天强降水过程气象风险预报、1 天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和短时临灾气象风险预警等举措;要完善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前端发布与工作联动机制,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新媒体等多种手段,着力解决信息传递的“最后一公里”,畅通监测预警信息通道,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发送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相关责任人,监测员和受威胁群众。

#### (四)不断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1.根据地质灾害动态巡查情况,科学制定和完善每个灾害隐患点和重点区域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响应方式、组织指挥、撤离路线,安置办法,形成科学合理、相互衔接、重点突出的预案体系,对灾害预警、临灾避险、群众安置等工作作出系统安排,有效提升灾害应急管理水平。

2.全面开展应急演练,对经排查巡查纳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所有隐患点应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每年每个县市不少于1次,每个乡镇不少于2次组织开展演练,使受威胁的群众熟悉预先确定的预警信号、逃生路线、急救知识、避险场所,及时发现并弥补应急预案中的不足。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做好夜间、降雨条件下的演练。

3.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群测群防措施,严格执行预警预报机制,落实险情巡查、灾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制度。一要加强矿山采空区、在建工程,特别是公路以及易发生滑坡区域、低洼地带、电力、水利、通信设施等地质灾害易发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监测、值守、巡查、监控、防护,做好群众安全转移等各项防范工作。一旦出现险情预警,要立即组织群众转移,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撤离群众,并在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村组、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二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通信工具要保持24小时开机,确保信息畅通,主汛期内,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本行政区域。三要严格信息报送,特别是对重大突发性灾害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迅速上报。一时无法查明情况的,要做好跟踪续报工作,绝不能出现迟报、漏报、更不能出现乱报甚至瞒报等情况。四要做好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专家库,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技术力量,借助驻县联乡技术指导中心(站)为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提供技术支撑。五要加强地质灾害防预管理。继续坚持“以防滑坡泥石流为主、以预测预报为主、以灾前避让为主”的“三为主”方针和“防治结合、群专结合、单项治理与综合治理结合、重点建设规划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的“四结合”原则,加快推进实施十项重大措施。加强对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和监测责任人的管理,确保人员到岗、责任到位。按照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依法加强建设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单位要严

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预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加强农村建房管理,指导科学选址,避免地质灾害危害。

4.继续开展临灾避险及应急处置工作,要对重点隐患点、出现临灾征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排查,及时采取“投亲靠友、帐篷转移、工棚躲避”等应急处置措施,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的避灾场所,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撤离群众。

#### (五)努力做好地质灾害分类治理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的有利时机,积极主动争取更多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避让搬迁项目,努力减少地质灾害威胁。一要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论证、分批实施的原则,筛选、排序、分类建立项目库,认真编制年度实施计划。二要认真执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2〕2号)》,严格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信息公开、竣工验收和决算评审、审计、专项核查、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坚持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工程质量进行拨付。三要组织做好搬迁避让工作。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搬迁避让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对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安置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统筹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切实抓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的实施,确保下达的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落到实处。四要把县市级承担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认真落实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保证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项目的配套资金和整合资金足额到位、地质灾害点监测人员误工补助能够及时足额发放。

(六)扎实工作,督促检查,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

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

作,地方各级政府务必担负起地质灾害防治的领导和组织工作,县市、乡镇各级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同心协力,确保我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1.加强督促检查。汛前,各县市政府要组织相关单位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联合检查。通过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查看资料、明察暗访、现场提问等方式,对各项防灾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认真督促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做到万无一失。

2.严肃工作纪律。要全面落实群测群防监测网络领导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乡镇两委班子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克服一切困难,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无缝衔接、平稳过渡。

3.严格责任追究。对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不认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擅离职守、推诿扯皮、指挥组织不力、监测预报不及时、防御措施不落实、漏报险情灾情、贻误避灾撤离时机等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4.抓好培训教育。各县市要结合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不断扩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覆盖面,积极对农村基层干部、乡镇自然资源所人员、乡村建设规划、民政管理人员、村组监测员、普通群众和中小学校师生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让各级干部和村民知灾、防灾并会主动避

灾。广泛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普及工作,不断提高全民知灾、防灾、减灾、避灾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建立与媒体的沟通协调、良性互动工作机制,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及时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舆论环境。

(七)积极推进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与风险评价

此项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灾害防治“九大重点工程”建设之一的“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的具体举措和解决好隐患在哪里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通过运用“空—天—地”一体化方法,深化地质灾害形成机理、规律认识和早期识别,掌握风险隐患底数,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措施建议,为地质灾害防治、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工作提供重要基础依据,对提升自然资源管理能力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八)强化存在问题整改,推进防治项目实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各县市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巡视“回头看”和审计发现问题为导向,认真分析、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强化项目质量、进度和资金监管,加强责任落实、细化整改措施、严格整改时限,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 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3〕3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2022年,在省、州党委政府高位推动下,全州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级各类学校主动担当作为,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管用措施,织密扎牢学生安全防护网,构建起家庭、学校、社会联防联控联控的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工作格局,全州中小學生溺亡和交通事故伤亡人数得到有效控制。为进一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的通知》(云政办函〔2023〕20号)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即日起持续开展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要求,加强对学生防溺水防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的统筹,迅速部署安排、全力研究推动、定期听取汇报、注重总结提高。县市人民政府要承担起学生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工作的主体责任,明晰教育体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文化和旅游、林草、科技、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群团组织的具体责任,着力构建“县市、乡镇、社区、村委会、家长”和“教育体育局、学校、班主任、家长”的“双线”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工作机制;强化对乡镇、街道开展专项行动的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要承担属地责任,建立并督

促落实对学生、家长全覆盖教育的责任;对行政区域内水域、道路进行全面排查,结合实际采取有效的警示、防护措施,加强对村组、社区、学校的工作指导。

## 二、严格落实部门行业安全管理责任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楚雄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楚雄州学生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楚委教秘〔2023〕3号)、《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楚雄州防学生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楚教通〔2023〕9号)文件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严格落实部门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按照既定的预防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工作机制,形成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合力。宣传部门要统筹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及各类资源,通过电视台黄金时段播放学生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暴力伤害、防电信诈骗等安全教育片、警示片、宣传片,利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多形式、多渠道向社会宣传,暑期、节假日和周末要增加宣传频次,形成全社会关注学生安全的良好氛围。公安机关要督促派出所安排联防队员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危险水域、危险道路的巡逻,做到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消除隐患;要对发生的学生溺水、交通事故及时开展调查处置和善后工作;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接送学生车辆治理,开展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严肃查处非法“校车”,校门口无营运资质的“黑车”和接送学生上学、放学时超

载、超速、酒驾及学生无证驾驶机动车、未满16周岁骑乘电动车、骑乘共享单车载人等违法行为,加强学生放假收假时校园“直通车”的管理。民政部门要突出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防溺水工作,健全完善关爱服务体系,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加强家庭探访和安全提醒,加强与家长、学校、社会之间的衔接配合,组织村(社区)干部、志愿者和“五老人员”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帮扶,协助开展好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技工学校预防学生溺水管理工作,开发公益岗位参与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安全管理,督促提醒外出务工人员做好子女的安全教育。自然资源部门要全面排查工作区、生活区、野外作业区水池、积水坑塘,建立风险隐患问题清单、整改清单,督促矿山企业建立矿区范围水域、地面塌陷积水区、施工用水蓄水等重点区域的责任表,加大对废弃矿坑积水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后蓄水区的巡查力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在建及停工项目施工现场深基坑、住宅小区、建筑施工现场、城市河流、公园水体和城市水库进行全面排查,完善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并定期巡检巡查。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水上交通运输、码头和校车的管理,会同公安机关严肃查处非法“校车”、校门口“黑车”。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加强农业生产区鱼塘、灌溉用水池水坝的管理,设置警示标识标志和必要的防护设施,督促鱼塘业主及时劝阻到鱼塘边玩耍、钓鱼的学生,严禁未成年学生到鱼塘进行钓鱼、游泳等活动。水务部门要全覆盖、无死角、“地毯式”排查所有水域以及水域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危险水域警示提示标识和防护设施,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制定村组、社区和乡镇、街道的水域管理责任表,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实现水域社会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在行政区域内旅游景区景点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加强巡查管理,按照规定配备管理人员或救生员。林草部门要督促自然保护区巡护员在日常巡护时,发现保护区内水库、坝塘、湖泊等重点水域有游泳、

钓鱼、玩耍的学生时,立即劝退并通报属地公安机关、教育体育部门。要指导城市园林绿化部门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公园、内河的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加强巡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每月至少向全州手机用户发送2条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学生安全教育提示和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的公益短信。共青团组织要通过学校团组织、少工委加大对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动员志愿者进村入户宣传,多形式加强对农村学生、家长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的宣传教育。妇联要依托乡镇、街道、村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明实践站所、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每月至少组织1次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学生安全知识家庭教育讲座和亲子活动。科协要借助科普日、科技周、“三下乡”“科普敲门”、科普剧等时机,将学生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作为应急科普宣传重点内容。

### 三、严格落实教育体育部门和学校安全教育管理责任

州教育体育部门要发挥好校园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扎实推动学生防溺水防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对县市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明察暗访;广泛学习借鉴典型做法、亮点工作,结合实际,积极探索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新举措、新机制、新模式,建立健全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联动机制;对县市教育体育部门和学校有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县市教育体育部门要督促指导学校开展好专项行动,对所属学校开展全覆盖的督导,组织有关人员和教师认真学习借鉴“学生村长”管理、“脸盆憋气体验险情”教育活动、“少年儿童之家”关爱行动等典型经验做法,创新工作举措;邀请专家进校园宣讲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安全知识;深入分析溺水、交通事故对学生的危害,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对所属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开展专题培训。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督促学校领导每周至少全覆盖排查一遍校内安全隐患,每天对学生到校、就寝情况进行检查;压实学校领导、班主任、任课教师责任,通过主题

班会、线上线下、点面结合等形式,强化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向学生讲清讲透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相关知识,通过大量的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学生;督促班主任在周末、放假时、学生离校前,开展1次不少于20分钟的主题安全教育,督促值班教师每天放学时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督促班主任跟踪掌握学生离校后安全到家、收假按时到校情况。

#### 四、严格落实村组社区宣传和监管责任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指导乡镇、村组、社区加强监督巡查,精准掌握每名在家在组在村学生的动态,严格落实督促家长履行监护和学生游玩的提醒提示责任。发动村组干部、党员志愿者、巾帼志愿队、网格信息员和学生家长定期对危险水域、重点水域、危险路段排查巡查检查,对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水域进行重点巡查,探索建立轮流巡查值守制度。村组、社区要加强安全教育宣传,以“敲门”行动、乡村大喇叭“喊话”、电子显示屏、

公示栏、横幅、微信短信、村民会议等方式,多渠道实施对家长、学生的宣传、教育。积极探索设立“少年儿童之家”,统筹各类资源构建关爱少年儿童的“安全网”。

#### 五、强化督促指导和追责问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从即日起,凡发生溺水和交通事故致学生死亡的,按学校隶属管理原则,由教育督导和监察部门联合开展“一案三查”,对事故发生原因、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责任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既要追究具体责任人的直接责任,又要追究各级、各部门、直至学校、村组(社区)的落实责任,第一时间组织复盘倒查,根据情节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依纪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并在全州进行通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2023年4月

## 大事记

4月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会见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董事长刘宇,优势资本创始人、董事长吴克忠等企业家一行,就加强对接合作、开展资本招商等事宜进行洽谈。

4月3日 楚雄州妇联十一届四次执委会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队调研楚雄州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推进情况。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深入推进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以产聚才、以才兴产,一定要解决好就业这个最大的民生,以高质量就业助推全州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陈翡敏、罗富生参加调研。

4月3日 州政府抗旱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抗旱救灾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来抓,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扎实的作风,迅速动员行动起来,坚决打赢抗旱救灾的人民战争,最大限度减轻旱情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4月3日 州委书记刘勇到大姚县调研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应急管理、基层治理和党的建设等工作,并督导大姚县巡视整改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周志远、杨文珍、程鹏、娄东分别

参加上述活动。

4月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会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葛松海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合作进行沟通交流。陈翡敏、罗富生参加会见。

4月6日 2023年全州档案工作会暨《楚雄州档案志》发行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周志远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6日 楚雄州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阮鸿献出席仪式并代表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陈翡敏主持签约仪式。罗富生出席。

4月6日 十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81次会议,认真传达学习近期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二卷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州委书记刘勇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7日 州委书记刘勇到武定县调研督导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巡视整改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好巡视整改政治责任,坚持抓整改与抓发展相统一,努力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际成效。崔同富、周志远、李勇参加调研督导。

4月10日 州委书记刘勇率楚雄州党政

代表团到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拜访院士专家,共叙友谊、共谋发展,为切实加强楚雄州恐龙化石、古猿和古人类化石等地质文化遗迹遗产研究、保护和开发,争取各方更大的帮助和支持。中科院古脊椎所党委书记、所长邓涛,中国科学院院士邱占祥参加座谈。

4月10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武定县调研,与基层干部共同研究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树牢有解思维,攻坚克难,以敢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的勇气和胆识,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4月10日 云南武定乡村振兴学院成立暨揭牌仪式在武定县职业高级中学举行。学院的成立是云南省首家探索部、省、州、县、校五级跨省域共建联动机制的职业教育乡村振兴学院,是云南省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和智力支撑、更好服务乡村振兴的又一创举,标志着楚雄州职业教育又迈出坚实的步伐。

4月11日 州委书记刘勇率楚雄州党政代表团赴北京考察招商,先后到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中国医药、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洽谈交流,学习先进经验,拓展思维眼界,深化合作交流,以实际行动抓实招商引资“第一要事”,为楚雄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积蓄强劲动能。李汶娟、周志远、张建军、王秀江参加。

4月11日至1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姚安县调研抗旱保春耕、森林草原防火、产业发展、文化旅游、河(湖)长制等工作时强调,要扛牢责任、严防死守,坚决打赢抗旱保春耕和森林草原防火攻坚战,坚持稳农业、强工业、兴现代服务业齐头并进,铆足干劲、加压奋进,确保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目标。

4月12日 2023年全州民政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对全省民政工作的批示精神和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对全州民政工作的批示精神,总结2022年工作,安

排部署2023年工作。副州长王建雄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1日 楚雄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宣讲。省专项普法第六工作队组长王琿作专题宣讲。

4月12日 在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前夕,楚雄州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进高校专题讲座活动,深入宣传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树牢师生总体国家安全观。

4月13日 州委书记刘勇到姚安县调研督导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李建松、周志远、陈翡敏参加调研督导。

4月1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2023年楚雄州沪滇协作项目推进座谈会,与上海援楚干部面对面交流,详细了解大家的工作和生活情况,认真听取对推进沪滇协作项目的意见建议。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感恩奋进、抓实项目,在主动服务和融入上海等东部发达地区中加快楚雄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张建军、罗富生参加。

4月1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州党政代表团赴东南大学、南京大学开展“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活动,深化校地合作,共叙情谊、共商合作、共谋发展。罗富生参加上述活动。

4月17日 州委书记刘勇到永仁县、元谋县调研督导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巡视问题整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高质量巡视整改助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李汶娟、黄玉春、周志远、程鹏、彭玮参加调研督导。

4月18日 楚雄州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举行座谈会,双方就加强沟通对接、寻求

多领域合作及政府防风化债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州委书记刘勇,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彭肇文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4月18日至19日 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3年第六次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意见》和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要求,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为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打牢思想基础,为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楚雄篇章凝聚强大力量。

4月19日 十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84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和视察南部战区海军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习近平总书记《论党的自我革命》等主题教育学习材料和《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读本》精神,以及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

4月20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会见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理事长杨超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合作进行对接洽谈。罗富生参加。

4月20日上午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州信访局视频接访中心接访群众和全州信访工作推进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百姓心为心、以群众事为事,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信访工作,用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罗富生参加。

4月20日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到楚雄州考察座谈。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总监、党委干部部部长王嵘,上海纺织时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朱伟明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

李汶娟主持座谈会。

4月2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禄丰市调研督导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旗帜鲜明讲政治的具体行动,高标准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推进“清廉楚雄”建设,以改促干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4月21日 楚雄州2023年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会议暨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1日 全省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2023年工作会议暨教育形势集中调研在楚雄州举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致云南大学建校100周年贺信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业务培训和工作经验交流。省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李炳泽到会指导,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致辞。

4月21日 河南省焦作市委书记葛巧红率焦作市考察团到楚雄州考察交流,共叙友谊,共商合作,共谋发展。州委书记刘勇参加考察活动。在楚期间,考察团先后到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龙佰集团新立钛业有限公司等地,考察了解我州绿色硅光伏产业发展、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绿色钛产业园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等情况。

4月2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会见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苏炜光等企业家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对接合作进行洽谈。程鹏、彭玮、罗富生参加。

4月23日 楚雄州2023年春季农业生产力和上半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会暨一季度“三农”工作调度会在南华县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完成全年“三农”工作目标任

持,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

4月23日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马建华率队对楚雄州2023年汛前备汛工作进行检查。长江委水旱灾害防御局局长徐照明,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胡朝碧参加检查,州委书记刘勇陪同。检查组一行先后检查了南华县县级山洪灾害防御监测预警系统和楚雄市龙川江防洪、龙江防洪泵站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双柏县大庄镇光伏电站。

4月23日 楚雄州统一战线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5周年座谈会召开。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杨文珍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4日 楚雄州反邪教警示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活动启动仪式在禄丰市第一中学举行。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活动,并宣布楚雄州反邪教警示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活动启动。

4月25日 2023年深化嘉定·楚雄产能合作共建高质量发展“飞地经济”企业对接座谈

会在上海市嘉定区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与上海锦坤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曦翼创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鲸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

4月25日 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楚雄州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市嘉定区考察学习。代表团先后到嘉定区徐行镇伏虎村、上海智能传感器产业园、上海汽车芯谷、上海国际短视频中心、嘉定氢能港、外冈镇数字化无人农场、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实地考察,认真学习嘉定区在美丽乡村建设、重点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运用等方面的先进经验。

4月30日 州委书记刘勇到禄丰市调研督导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耕地保护和春耕生产等相关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巡视整改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实际成效。